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2期（总第16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第2期(总第16期)

2021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涉及餐厨垃圾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的通
知..... 67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荣誉市民在明享受优惠待遇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74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
方案的通知..... 76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金水

副 主 任：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张发能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林凤冠 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号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明政〔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20日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我市加快新时代新三明建设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续写新时代新三明新篇章具有重大意义。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共三明市委关于制定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战略部署，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我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纲领。

第一章 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为动力， 开启三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十四五”时期是三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市上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形成了全面贯彻落实新思想新理念的“三明实践”，谱写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展现了“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三明的生动画卷，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赶超任务超额完成，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接连跃上 2000 亿元、2500 亿元台阶，2020 年达 2702.19 亿元，较 2015 年的 1712.99 亿元增加近 1000 亿元，增长 40.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3.6 万元，增长 3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0 亿元。五年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807 个、总投资 4078 亿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1.3%、保持全省前列水平，“五个一批”新增项目总数和新增开工数、新增投产数近三年连续保持全省前 3 名，产业项目占比提升至 80.6%。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综治“长安杯”，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中国“绿都”综合评价第一名，跻身中国百强品牌城市，“三明实践”“风展红旗如画三明”“中国绿都·最氧三明”等品牌影响扩大。

——**协同创新激活新动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6.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数达 2.9 个，超额完成规划目标。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门新材料产业园落地建设，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分院等六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成效良好，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挂牌成立，福建一建集团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翔丰华公司在深交所成功上市，金沙机械产业园被科技部授予“国家大型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 147 家、较 2015 年末增长 2.5 倍。

——**产业结构迈出新步伐。**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5 年末的 13.3：54.2：32.5 调整为 11.6：51.9：36.5，形成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和特色现代农业四大主导产业。三明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面积和产量占全国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11.3%和 13.4%分别提高到 2020 年的 20.2%和 25%，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和现代烟草五大优势特色现代农业产值达 1620 亿元。稀土、氟新材料、石墨（烯）、生物医药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超 20%，工业投资在 2018 年增长 22.6%、2019 年增长 28%的基础上，2020 年增长 17.8%，均居全省前列，规上工业增加值 2017 年以来连续三年保

持8%以上增幅。第三产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556.13亿元提高到985.72亿元，增长48.4%，电商产业产值从2015年的13.1亿元提高到48.8亿元，增长272.5%，成功入选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新亮点。

——**三大攻坚战实现新突破**。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现行扶贫标准下54569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7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20个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乡、5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部摘帽退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大气、水环境质量、森林覆盖率常年保持全国地级市前列，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超20%，发展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林深水美人长寿”的特征更加显著。全市不良贷款率从2015年最高8.58%下降至2020年的0.94%，五年共化解政府债务402.01亿元、处置不良贷款316亿元，一般债务率、综合债务率均降至警戒线之下，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从2015年的1207.93亿元提高到1698.26亿元，增长40.6%，创历年新高。

——**城乡建设拓展新空间**。中心城市发展提速，市区GDP、规上工业总产值、地方财政收入占全市比重分别较2015年提高1.9、1.9、3.41个百分点，市区建成区面积拓展至40.5平方公里，沙县与市区基本实现同城化，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5年的56.3%提高到2020年的61.6%。生态新城建设围绕文旅康养、教育培训、商贸金融、低碳宜居四大产业加快推进。三明沙县机场建成投入使用，开辟北京、上海等15个国内主要城市航线，年均旅客吞吐量突破20万人次，南龙铁路、厦沙高速建成通车，兴泉铁路、浦梅铁路、莆炎高速公路即将全面建成，铁路、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突破490公里、907公里，路网密度位居全国前列，“城市有机场、县域有动车、县县通高速、镇镇有干线、村村通客车”的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制约三明老区山区发展的基础设施瓶颈得到极大改善。

——**改革构筑发展新优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梁八柱”基本确立。医改、林改、绿色金融、生态文明、精神文明等特色领域改革走在全国全省前列，精准扶贫、生态综合执法、河湖长制做法在全国全省推广复制。农村承包地确权改革、国企园区改革、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融媒体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等明台交流合作平台成效良好。落实“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深化“六最”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推进“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38个市直部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法定时限压缩率84.98%、保持全省最短，31个主要指标中有26个达到全省最优，营商环境总便利度位列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第45位。持续强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落实减轻企业负担各项政策措施，为企业降低成本超60亿元，五年新增市场主体37.72万家，增量是“十二五”时期的5.8倍。

——**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新提高**。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5年的27393元、12806元分别提高到39259元、19533元，分别年均增长7.5%、8.8%，增幅均居全省前列。五年城镇累计新增就业9.7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五年全市共实施棚户区住房改造28924套、建设公租房21091套，累计解决4.94万户14.82万人住房困难。企业、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五年累计分别上调25.4%、27%，全市低保、特困供养标准五年分别提高54%、183%，并率先在山区市全面

市政府文件

实现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全市学前儿童就读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62.1%，就读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 94.6%，均居全省第一，初中“壮腰”工程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改革试点项目，中考成绩城乡差距全省最小，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目标。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 6.21 张、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 3.23 名、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38.9 张、人均期望寿命 79.82 岁，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人均医疗费用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获评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万寿岩获批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奥运会、残奥会金牌实现零的突破，“周周有戏看”“月月有比赛”“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品牌深受群众喜爱。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提振，社会安定有序、团结和谐、充满活力。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明和全国全省一样，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不确定，应对风险挑战压力加大。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实现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三明作为老区苏区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也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一是**面临着做大经济总量与优化产业结构的双重压力。一方面，经济体量依然偏小，全市 GDP 总量占全省比重较低。由科技支撑、创新驱动、数字赋能所引领的经济增长与沿海地市相比仍有差距，新动能对经济的支撑作用还不强。另一方面，一产不够优，全市农业产业仍以原材料和产地初加工为主，农业龙头企业中，从事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不足 20%，从事农产品研发的不足 5%；二产不够强，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占比较低，主导行业之间的联系较弱，产业链条不健全，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不足；三产不够大，以文旅康养为主的现代服务产业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一二三产发展不平衡的基本格局短期仍然较难改变。**二是**面临着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带动能力不强与城市更新的双重挑战。一方面，中心城区经济实力、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消费总量等指标居全省设区市后列，“小马拉大车”的问题突出。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5.4 个百分点，城镇人口集聚能力不足，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另一方面，城市老化问题日益严重，市区棚户区面积、老旧小区仍然较多，城市功能不够完善、城市管理不到位，基础设施“重地上轻地下”、生活污水处理率较低、公共停车泊位缺口较大等问题依旧存在。**三是**面临着民生社会事业短板仍然突出与实现群体增收走向共同富裕的双重考验。一方面，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义务教育临界大班额占比较高，普惠幼儿园、小学、初中等学位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编现象突出，儿科、精神科等专科人才缺乏；人口老龄化加速，城镇职工赡养比例、每万名老年人配备养老护理员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全市原有贫困人口中因病因残致贫占 66%，缺劳动力致贫占 13.7%，低保兜底对象占 32.6%，相对贫困人口存在返贫风险，小康“夹心层”实现增收致富难度较大，居民收入水平有待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是三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加快新三明建设各项积极因素加速集聚，要以

辩证思维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新使命新责任，深刻认识推进新三明建设的新机遇新定位。主要机遇有：

——**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对三明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总书记在福建工作 17 年半，对八闽大地充满深厚感情，先后 11 次深入三明调研，16 次作出重要指示，深入全市各县（市、区）141 个点，对三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亲自指导和推动了“青山绿水是无价之宝”“画好山水画”等生动实践，并留下了一系列脍炙人口的鲜活故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三明医改、精神文明建设、“三明实践”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这些都为三明老区苏区加快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了强劲动力。

——**优惠政策叠加为三明发展带来的重要红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明确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叠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六大区域发展政策，使福建省成为全国政策优惠最密集、政策优势最明显的省份之一。国家赋予三明一系列政策试点示范，支持三明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三明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支持发展沙县小吃等特色富民产业，派出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对口支援三明，为加快三明缩小与全省差距创造了有利条件，将有力支持和推动三明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后半篇文章。

——**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三明产生的巨大效应。**未来一个时期，国内市场主导国民经济循环的特征会更加明显，经济增长的内需潜力会不断释放。长期以来，我市经济以内销为主，对外贸的依存度较低，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有助于我市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从生产领域看，我市工业门类丰富，钢铁与装备制造等产业在省内甚至是全国同行业中都有较强影响力，氟化工、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的建链、补链、强链，将有力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从消费领域看，买健康、买开心、买快乐将成为新的增长点、生财点，特别是在后疫情时代，发挥“林深水美人长寿”的三明特质，着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和特色现代农业，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和休闲服务，将进一步推动我市消费扩容提质。

——**体制机制创新对三明发展带来的强大动力。**近年来，三明以推进 20 多项国家和省级改革试点任务为抓手，在医改、林改、扶贫改革、政务服务改革等领域闯出了新路，医改较好地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林改探索走出了一条“百姓得实惠、地方得利益、国家得生态”的生态富民路，农村金融改革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活水，政务服务改革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取得了积极进展，融媒体改革探出了“事业+产业”协同发展路子。三明改革已成为对外的靓丽名片，在全省新一轮发展中，三明先行先试示范作用将更加凸显。

总的来看，未来五年机遇挑战并存，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在新发展阶段取得更大成绩。

第二章 深化“三明实践”，谱写全方位 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新篇章

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内涵和成效，切实把对习近平总书记的崇敬爱戴之情，转化为加快新三明建设、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持续推进以新思想新理念为指导的“三明实践”，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打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推进新三明建设。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工作制度，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根植人民，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脚踏实地、久久为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方向、科技创新为关键，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做实做优实体经济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用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力量，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传承三明改革基因，发挥改革的

突破和先导作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明台融合发展**。以两岸同胞福祉为依归，统筹抓好农业农村、经贸合作、文化教育等领域融合，创建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以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促进祖国统一发挥更大作用。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在全国全省“一盘棋”中找定位、求作为，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作出三明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发展目标

一、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远景目标

到二〇三五年，我市与全省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目标努力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实现局部领先，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上迈出重要步伐，“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三明展现新局面。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经济实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迈上新的大台阶，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产业结构全面优化、素质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产业化创新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实现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法治三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体育强市、健康三明，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文明建设跃上新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全市居民收入总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平安三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发展基础、发展趋势和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质量和效益与全省差距明显缩小，经济总量占全省比重有所提高，增长潜力、内需潜力充分发挥。经济结构更加优化，科技创新贡献率明显提升，四大主导产业总体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三产短板加快补齐，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县（市、区）发展同步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

市政府文件

打造一批全国全省改革“排头兵”和“试验田”。市场主体活力更加迸发，打造国内一流的营商环境。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和福建自贸区建设，深化明台合作，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基本形成，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作出贡献。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民主法治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持续打响“风展红旗如画”、客家文化、闽学（朱子）文化、万寿岩古人类文化等地域文化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文化产业比重提升至全省平均水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红色文化更加繁荣，三明文化软实力、对外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大气、水、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前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导向全面树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活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明显提升，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缩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短板明显改善，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行政体系更加完善，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粮食、能源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平安三明开创新局面。

专栏 1：三明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 分类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 年 | 2025 年 目标 | 年均增长 [累计] | 属性 |
|------|----|------------------------|-----------|---------|--------------|--------------|-----|
| 经济发展 | 1 | 地区生产总值 | 亿元 | 2702.19 | 3702 | 6.5% | 预期性 |
| | 2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 万元 | 10.4 | 13.8 | 5.9% | 预期性 |
| | 3 |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13.3 | 16.7 | 4.6% | 预期性 |
| | 4 |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 | 36.5 | 39 以上 | [2.5]以上 | 预期性 |
| | 5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61.6 | 66.6 | [5] | 预期性 |
| 创新驱动 | 6 |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5 | 18 以上 | | 预期性 |
| | 7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2.9 | 3.5 | [0.6] | 预期性 |
| | 8 |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 | 18 | 25 以上 | [7] | 预期性 |
| | 9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 | | [3] | 预期性 |
| 民生福祉 | 10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30302 | 42899 | 7.2%以上 | 预期性 |
| | 11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 | [5 以内] | | 预期性 |
| | 12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9.7] | 5.53 | | 预期性 |
| | 13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12.02 | 14.3 | [2.28] | 约束性 |
| | 14 |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2.56 | 3.03 | [0.47] | 预期性 |
| | 15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91.75 | 92.5 | [0.75] | 预期性 |
| | 16 |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0.19 | 1.9 | [1.71] | 预期性 |
| | 17 | 人均期望寿命 | 岁 | 80 | 81.19 | [1.19] | 预期性 |
| 绿色发展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 | [-20]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 约束性 |
| | 19 |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20.5]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 约束性 |
| | 20 |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100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 约束性 |
| | 21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100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 约束性 |
| | 22 | 森林覆盖率 | % | 78.73 | 76.8 以上 | | 约束性 |
| 安全保障 | 23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94.53 | 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 | 约束性 |
| | 24 |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标准煤 | 326 | 402.3 | [76.3] | 约束性 |

注：带[]的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 打响“风展红旗 如画三明”品牌

以“四篇文章”为具体抓手，充分发挥三明比较优势，巩固拓展提升“三明实践”，高标准建设三明市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一节 做实做足“红色三明”文章

讲好红色故事，激励红色担当，发展红色产业，创建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力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推动革命老区由全面小康向共同富裕迈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一个都不掉队。

一、促进红色文化繁荣发展。立足“一区三地”红色定位，实施革命历史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发掘利用工程，依法加大对革命文物资源的保护力度。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保护信息化工作。筛选一批革命旧址申报升格为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深化红色三明专题研究、红色题材作品创作，常态化开展红色三明故事宣讲、红色情景音乐剧展演，讲好“三明实践”故事，讲好领袖为民情怀故事。常态化开展革命传统、革命精神教育，激励党员干部群众传承红色基因、强化红色担当。结合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一批红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等红色标志性项目，建设中央苏区反“围剿”纪念馆、中央红军标语博物馆等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编纂红色乡土教材，推出一批红色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和教学线路。坚持“事业+产业”，策划红色、绿色、医改、林改、精神文明等考察观光线路、培训集训课程、旅游产品，争取各类培训教育基地挂牌，打造“红色+培训+旅游”产业发展链条。

二、用好用足老区苏区政策。深挖政策“金矿”，围绕“三明实践”“红色+”“绿色+”拓展策划项目，持续更新苏区政策诉求项目库，按照国家和省上支持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文件精神，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有效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原中央苏区县等帮扶举措，用好部际联席会议成果，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在生态产业化创新发展、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争取一批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落地。

三、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健全完善军民融合发展机制，推进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军民融合重点企业，推动军民融合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推进国防交通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军民融合文旅康养产业，开展军地科技协同创新，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军民融合发展特色产业体系，提升“军转民”“民参军”水平。持续加强双拥共建工作，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全力支持部队练兵备战，做好军队后勤社会化保障，开展军用土地资源整合置换工作，推动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城市人民防空建设，巩固军地军民团结。

专栏 2：红色三明重大工程

深化红色三明研究：重点挖掘三明原中央苏区“核心范围”“东方门户”“扩红补给”的主要地区、东方军的主战场、北上抗日先遣队集结地、《北上抗日宣言》发布地、“长征出发”的四个起点县之一、“红旗不倒”的坚强堡垒、“抗战文化”的东南名城、伟大革命领袖的重要实践地等红色资源。

革命文物保护工程：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旧址群保护提升项目，中央红军从泰宁转战长征沿线的红色遗迹、旧址、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旧址（大福圳民居）、工农红军西际物资转运站旧址、中央归化县东南区委旧址（郎官第）、忠山红7军团部旧址（陈家大院）、红四军筹款处旧址、清流林畚红军史迹群、清流县长校红军标语遗址群、御帘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张氏大祖厝、胡坊红军旧址群、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少共国际师指挥部旧址修缮工程。

革命文物展示工程：凤凰山—曹坊长征出发核心展示园、永安抗战文化公园、泰宁东方军主题纪念馆、中央红军转战长征泰宁旧址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宁县反“围剿”主题文化园、红军无线电通讯纪念馆、滴水岩红军战地医院旧址、御帘东方军司令部旧址张氏大祖厝。

“红色+培训”工程：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和全国中小学红色研学实践基地。

军民融合重点工程：三明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规划建设，永安、明溪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试点示范建设，沙县军民融合临空经济产业园、宁化综合应急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闽赣区域性救灾物资储备库、军地联合应急保障基地、通导遥北斗卫星集成应用项目。

第二节 做实做足“工业三明”文章

做优“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创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打造一批百亿龙头企业，培育千亿主导产业，推进老工业基地“老树发新枝”。

一、打造“433”产业新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培育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四大主导产业，壮大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现代种业三大优势产业，积极鼓励数字信息、生物医药、建筑产业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技改行动计划和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产业基础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产业链关键产品国产化替代，增强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加强标准、计量、专利体系建设。实施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工程，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密切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应急能力和协同能力，一体推进强链、补链、延链。分行业做好产业链供应链规划设计和精准施策，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生产供应体系。推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聚，建设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明显的产业集群。

三、深化拓展“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常态化开展“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培育创新型领军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进优势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强龙头重引领专项行动，健全龙头企业挂钩服务机制，推动龙头企业改造升级、创新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促进上下游配套协同。积极扶持福建省一建等建筑业龙头企业，加快三钢发展为千亿企业，翔丰华等9家企业发展为百亿企业。力争每年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家以上，至2025年，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以上。

四、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三钢集团探索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制造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面向社会开放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建设共享生产平台，推进制造服务化。主动对接农业产业服务需求，完善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打造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支持发展服务衍生制造，支持电商、研发设计、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业务范围，实现服务产品化发展。

五、推动数字三明建设。充分借助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平台效应，积极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着力打造具有三明特色的数字信息产业。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强化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增强关键数字技术研发能力，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大力推进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应用等数字产业发展，打造独具三明特色的数字治理产业，推进数字治理产业园区建设。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各产业推广应用，推进数据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和融合应用。实施龙头企业、“瞪羚”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城乡社区延伸，提供智慧便捷公共服务。加快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数字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步伐，深化社会治理智慧化应用，实现“观管防”有机统一。加强城市“神经元”感知系统建设，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现代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和时空元数据建设，推进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发线上线下结合、跨界业务融合新模式。

专栏3：工业三明重大工程

工业百亿特色产业：打造钢铁、装备制造、石墨和石墨烯、氟新材料、稀土新材料、生物医药、5G新基建、高端纺织、新型建材等产业链。

数字经济园区提升行动：力争打造1个以上规模超百亿的5G产业集群。

数字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一批未来领军型创新企业和平台型生态企业。

数字三明建设：加强要素保障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重点引进一批突破型、战略型、基地型的大项目，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搭建三明大数据平台，创新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数据产品和服务，深化信息应用和创新。

第三节 做实做足“绿色三明”文章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一体推进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展现三明的责任与担当。培育生态产业，补强三产短板，创造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开辟绿色惠民新路径，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

一、健全绿色发展促进机制。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成果，推动绿色发展示范区创建，鼓励基层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改革，推动改革成果制度化。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快构建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市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建立土地、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重点抓好泰宁国家级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建设。健全生态司法保护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联动，深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推行泰宁“四方联动”生态保护。探索环境司法与生态审计、保险制度、绿色金融等领域的融合衔接，构建共建共治的生态保护执法体系。

二、推动生态产业化创新发展。发挥三明林深水美、宜居宜养的特色优势，培育“绿色+”新业态，推动生态与特色现代农业、现代生活服务业、海峡两岸乡村融合等有机结合，跨领域整合政策、项目、资金，探索生态产业化创新特色路径，吸引企业研发机构分中心入明。“绿色+教育培训”，整合生态、文化、旅游、林业、行政等资源，加强与国家部委、央企、高校等沟通对接、深度合作，争取设立各类培训研学、职工疗养等基地或中心，打造一批综合培训基地。“绿色+文旅康养”，全域全时全产业链推进文旅康养，培育温泉疗养、静心修养、观鸟休闲等业态，发展“银发”经济、适老产业，吸引大都市康养消费。“绿色+体育休闲”，依托丰富山水资源，策划实施体育旅游、体育营地、体育休闲小镇、体育服务综合体等项目。“绿色+水美经济”，发展包装饮用水、饮品加工、水产养殖、亲水体验、涉水旅游等业态，打造生态经济新增长点。

三、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的整合归并优化，探索制定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严格项目准入。强化绿色发展源头管控，严格执行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建立产业转移环境监管机制，防止跨区域污染转移。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终身责任追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改革，健全环保网格员机制，延伸监管触角，持续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健全环境问题约谈惩戒机制，将环境违法行为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重要内容，形成监管合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和“过程监管”体制机制，推进数据共享与开放开发，加强生态云平台建设，建立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现可靠溯源、有效预测、精准治污、智慧监管。

四、持续推进美丽三明建设。深化落实河湖长制，系统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与可持续发展，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健全完善闽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把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闽江源生态环境治理，打造一批

流域治理样板。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持续开展重点生态区位森林赎买，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和“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调整优化树种林种结构，保持生态环境全省领先。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建立地上地下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深入实施“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净土工程”，解决好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结构，补齐医疗废物处理短板，推进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有效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科学调整污染排放标准，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五、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建设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发展环保产业，培育专业化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带动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能“走出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市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大件垃圾处理，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能力。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矿产、森林等资源，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构建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碳达峰，开展碳中和研究。全面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积极推进碳金融创新。深化低碳城市试点和低碳园区示范，促进城乡低碳化发展。

专栏 4：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

创新林业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做特“一产”，推进造林绿化，探索社会融资方式，抓好近自然经营、杉木大径材、低产低效林改造和珍贵树种培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做大“二产”，着力延伸林业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千亿林产加工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约度。做优“三产”，积极拓展森林康养、森林文化等产业，深化林业产业内涵。

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以永安、将乐、沙县等 7 个县（市、区）赎买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机制，探索赎买改革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强后期经营管理。

创新森林资源保护年度评价机制：落实好各级政府年度森林保护和森林资源管理责任目标任务，创新市对县森林资源考核评价机制，策划实施林业碳汇项目。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全市各县（市、区）“十四五”期间，完成集约人工林栽培 15 万亩，现有林改培或退化人工林修复 35 万亩。

碧水工程：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全部建制镇。推进畜禽养殖“以地定产”，水产养殖“以水定产”。

蓝天工程：优化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深化工业源、城市面源和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净土工程：治理修复威胁农产品安全和燃具环境健康的突出问题地块，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飞灰填埋场建设。

塑料污染治理：分阶段、分地区、分领域有序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广应用替代品和模式，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规范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统筹开展农膜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塑料垃圾的专项清理。

美丽三明重大工程：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基本完成，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0%以上。加快实施沙县富夏片区人居环境整治、泰宁县文旅康养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将乐县金溪流域生态示范带建设等重大项目。加快并完善各类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入驻和环境保护相统一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节 做实做足“文明三明”文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持续提升“满意在三明”品牌。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教育人民工作体系。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建好用好管好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等全过程。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研究利用村规民约、祖训家规，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普及科学知识，弘扬时代新风，培养市民创新、包容、公德等公共文化素养，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进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完善诚信建设、志愿服务、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等长效机制。

二、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以“全国文明城市”和中国“志愿之城”为统揽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完善全民参与全民提升的文明机制，探索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实施推广市民文明积分制，提升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水平，以二次创业精神，全力打造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样板城市。深入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支持市县主流媒体因地制宜推进深度融合，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拓展“新闻+政务”“新闻+服务”，构建市县深度联动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强化主流价值传媒和舆论引导，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讲好三明故事。健全城市精细化治理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用好“e三明”网上公共服务平台，抓好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和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展览（三明）等项目建设，让市民生活更美好。

三、**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进历史建筑、文化街区和名镇名村的保护修复利用，加快三元万寿岩、将乐岩仔洞、明溪南山、清流狐狸洞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进一步延续三明文脉。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和史志工作，加大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实施三明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朱子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项目，挖掘研究红色文化资源，打响红色文化、客家文化、闽学（朱子）文化等地域文化品牌，持续办好世界客属石壁祖地祭祖大典、朱子诞辰祭祀大典、杨时诞辰纪念、邹应龙海内外文化交流等传统文化活动。推进文艺精品和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有计划推出一批有三明元素、有地方特色的文学、音乐、舞蹈等文艺精品。积极参加国家、福建省文艺赛事，每年精选 1—2 台新创舞台艺术精品申报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推动三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四、**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延伸，巩固提升我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应用数字网络技术提高公共文化“智慧”服务能力，加快公共文化资源数字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机制，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百姓大舞台”“非遗进校园”“三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推进文化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明确文化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加强资源整合，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专栏 5：文化建设重大工程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与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全市 60% 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达到一级馆标准，所有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活动正常开展。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周周有戏看”、群众广场文化、农村电影放映和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继续实施政府购买文化服务，拓展以“城市下乡服务、乡村进城展演”为主的流动文化服务，完善“半台戏”公共文化服务配送机制，深入开展“三下乡”等集中示范活动。

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建设一批整体性保护重点区域、传习中心和生产性保护项目。加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规划、保护和利用，建好市、县级非遗特色展示馆，开展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

公共文化大数据云平台工程：整合全市文艺演出节目资源、讲座资源、展览展示资源、辅导人才资源等公益文化产品和服务，建立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库，实行公共文化“一站式”“订单式”服务。

媒体融合和智慧广电提升工程：推动市融媒体中心加快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打造市级媒体融合“三明样本”，拓展县级融媒品牌集群。推动“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应急广播体系、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完善广播电影电视覆盖和新闻出版服务网络。

第四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主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

第一节 完善产业创新体系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应用前景的原始创新成果，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一、增强科技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加快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需求，制定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清单，编制技术攻关“线路图”，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协同创新攻关，加快构筑基于主导产业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综合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和新商业模式，改造提升建材、纺织、林产加工等传统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提升新兴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技术应用场景，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以创新驱动引领产业发展，形成经济增长新动能。

二、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启动新一轮六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推动建立符合实际的运行管理体制，增强科研实力和服务能力。机科院海西分院围绕大功率激光装备、新一代通讯高端装备零部件、产业平台建设等领域，推进绿色制造、精密成型、智能装备、工程材料、云制造及轻量化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打造轻量化技术产业化应用配套基地。农科院对标国内一流院所，持续推进种业创新、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示范推广、转化应用，推进食用菌研究所建设。加快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永清石墨烯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为进一步开展技术和产业化应用研究提供软硬件支持。

三、推动区域协同创新。对标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持续深化京闽（三明）科技合作，加快推进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建设，打造京津冀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支持三明国家高新区、省级开发区主动融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强对接合作，拓展发展空间，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加快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协同创新体系，加强与厦门、泉州在石墨烯、稀土、先进装备制造领域的科技合作，参与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联合开展科技协作招商，打造闽西南科技创新走廊。

专栏 6：科技创新建设重大工程

三明中关村科技园：按照“一中心、一基地”模式推进，即以生态新城电商产业园作为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创新中心，规划占地 500 亩；以三明经济开发区、永安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三明高新区金沙园作为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产业基地，总占地 18.3 平方公里，力争 5 年内引进各类优质企业超 500 家。快速

实现“聚资源、引项目、树品牌、立形象”的创新发展目标，建成创新要素齐备、产业高度聚集的区域创新示范标杆，打造引领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科技产业园区。

“6+1”科技创新平台：指围绕产业链构建创新链，在装备制造、氟新材料、石墨烯材料、稀土新能源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布局建设六大产业技术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和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

科技创新重大工程：争创稀土绿色生态循环产业、超精密磨削数控装备等一批国家级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三钢集团争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机科院海西分院打造成为福建省超精密数控机床加工基地，启动试行氟化工研究院技术研发“悬赏揭榜制”，加快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检测中心建设，支持市农科院重点攻关种质资源创新，推动新能源研究院、医工总院三明分院建设发展。新增 100 家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重点产业引进建设一批重大研发机构，培育 3 家以上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星创空间。

第二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服务机构，共同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一、培育壮大创新企业群体。发挥大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高水平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以项目引领企业发展，通过实施一批科技研发项目，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20 家以上，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10% 以上。

二、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强化“科技型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打造一批“双高”“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奖补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扩面。力争到 2025 年，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高到 8% 以上。

三、推动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分段补助、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推进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创新，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大企业研发费用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现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力争 2025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年均增长 18% 以上，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数达 3 个以上，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第三节 创新科技体制机制

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优化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一、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以“悬赏制”方式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深入推进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订单式”需求对接“菜单式”服务供给模式，加大主导产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坚持跨界别、跨区域、跨体制选拔人才，逐步提升省外、境外以及团队科技特派员的比例，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构建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持续提升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水平，推进科技特派员服务中心、培训中心、特优农产品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等平台建设。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主动融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广应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包。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高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强指导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促进企业挖掘自身无形资产价值。培育和引进专业化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司法和仲裁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执法及纠纷多元解决等机制，完善侵权行为监管与惩处机制，加大对民生、重大项目和优势产业等领域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程，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回报奖励机制，探索开展科技成果所有权与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投资监管机制。依托科技创新平台，深化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厦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的对接合作，每年举办中科院（三明）科技成果对接、全省农业科技成果推介对接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发展深度对接。深化三明学院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推进三明学院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培育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转移、专利代理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队伍。

四、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探索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信贷资源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科技金融业务模式，探索投贷联动、贷款保证保险、专利综合保险等多种形式的科技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质押担保，积极探索“银政保”“银政担”等担保合作模式，继续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鼓励设立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奖励专项资金，逐步推动“项目补助”向“基金引导”方式转变。进一步规范完善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制度与运作管理，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依托创业创新发展风险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企业的创业投资，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

第四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

引进、用好人才，造就一批国际国内一流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

一、集聚高层次领军人才。完善人才发展战略，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引才育才，深入实施省引才项目“百人计划”升级版和“八闽英才”培育工程，重点遴选和支持一批产业领军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一批“创业之星”和“创新之星”。用好“人才编制池”，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吸引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明就业创业。支持科研机构、企业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专家服务基地、“专家智力服务团”等服务平台。

二、打造高素质企业家队伍。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实施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提升工程，推广“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举办各类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班、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班等。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具有开拓精神、前瞻眼光、国际视野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三、培养高技能产业大军。主动融入“技能福建”行动，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健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密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支持三明学院建设地方一流应用型大学，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二元制”教育，支持中专（技工）院校针对企业需求，培养适应本地产业急需的技术人才。推进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进社会化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技师队伍。

四、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施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健全科技人才评价流程，形成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优化、落实人才服务保障各项政策措施。对自带技术、自带成果、自带资金到我市进行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开设绿色通道，给予特殊支持。探索依据科研类型、职务职权等情况，对科技人员持股、兼职、评价进行分类管理。

五、着力打造创业热土。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创业孵化链条。支持开展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持续办好中国福建（永安）石墨烯创新创业大赛，以双创活动周、“创响福建”等活动为载体，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孵化、培育一批高成长性创业主体。支持人才创新团队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兼薪取酬，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鼓励和支持有专业技术技能的大学生创业。依托龙头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经营网络，带动城乡基层创业人员开展创业活动。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领办创办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服务及农村电子商务等经营实体，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发展餐饮、民宿、零售、家政、运输、电商等投资小、门槛低、见效快的项目。

第五章 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持续做优“工业基地·活力新城”品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力争到2025年，建成钢铁与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纺织等4个千亿产业集群，16条百亿特色产业链，实现总产值950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45%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39%以上，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3.5%以上。

第一节 增强制造业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推动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进一步延伸主导产业链条，推动工业主导产业扩容提质。实施工业强基、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

一、做优做强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钢铁产业按照“做强钢铁主业，发展多元产业”的发展思路，以三钢集团为龙头，重点引进合金钢、特种钢生产和服务型制造等项目，突破高等级建筑结构用钢材、高性能装备零部件用合金钢等产品生产瓶颈，补齐高端钢材缺失关键环节，构建“炼钢—压延—钢材制品—钢铁产品服务”发展链条，打造精品钢材生产基地。装备制造产业按照构建“产品设计—零部件制造/采购—整车（机）—销售和服务”机械装备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依托机科院海西分院技术优势，加快推进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永安埔岭汽车园、将乐半固态产业园、大田机械铸造装备产业园、沙县高端装备产业园建设，围绕整机、整车龙头企业，重点引进特种改装车、变速器等关键总成及轮毂、汽车电子关键零部件、环保设备、轨道交通、风电设备、数控机床、自动化装备等生产项目，以及工业软件和自动化系统集成、生产线集成服务等项目，打造海西重大成套和技术装备重要制造产业基地。力争到2025年实现产值2000亿元以上。

二、提升壮大新材料产业。依托我市丰富的石墨、萤石、稀土等资源，着眼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持续推进氟新材料“一区四园”、石墨和石墨烯产业“一区三园”以及稀土产业园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突破高端应用缺失环节，实现产业倍增发展。氟新材料产业，按照“市县联动、差异发展”的思路，充分发挥我市萤石资源和氟化氢基础产品等优势，补齐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液等关键制造环节，重点发展含氟聚合物和高端无机氟化物产业链、含氟精细化学品产业链、含氟环保制冷剂产业链，打造特色鲜明、产业链配套、国内先进的全国氟新材料绿色产业基地。石墨和石墨烯产业，按照“加强应用拓展、做大应用产业”的发展思路，深化三明中关村科技园、厦明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福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合作，推动产业向硅碳负极、特色石墨、5G导电导热材料等领域延伸，补齐高端石墨烯应用缺失关键环节，构建集“采矿—高纯石墨—石墨产品—石墨烯产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打造全国高端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基地。稀土新材料产业，按照“引进一家龙头企业、建立一个专业园区、形成一条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以三明厦钨新能源为龙头，重点突破稀土分离指标，拓展产业向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等方向发展，打造海峡两岸稀土

材料及高端应用的产业集聚平台、全国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基地、动力电池回收基地和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540 亿元以上。

专栏 7：制造业主导产业重大工程

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重点打造“高端铸件—机械加工—成套装备”全产业链专业园。

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重点发展石墨和石墨烯、新能源材料、稀土材料、氟新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氟新材料产业“一区四园”：即三明市氟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建设三元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明溪氟新材料产业园、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等 4 个专业园区。

石墨和石墨烯产业“一区三园”：即三明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集聚区，建设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大田县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三明市石墨烯孵化园等 3 个专业园区。

第二节 提档升级优势产业

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一、巩固新型建材产业。加快开发新型绿色建材产品，支持企业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海洋工程水泥、新型装配式建材等特种建材制品的研发生产，全面推广高效节能排水泥生产工艺技术。重点引进新型墙材生产、机制砂、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等项目，补齐高端建材等关键环节，拓展产业向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一体化、装配式建筑新型建材等方向发展，打造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800 亿元以上。

二、优化高端纺织产业。按照坚持走差别化、功能化和细分领域的发展思路，补齐产业用纺织品、高新技术纤维等领域关键环节短板，加快拓展和突破天丝纤维溶解浆技术瓶颈，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依托尤溪城南经编产业园、永安尼葛园等重点园区，促进染整产业绿色发展，推进高强度高品质纱线、新型底布、成衣家纺等产品开发，推动粗细络联纱纺、高品质混纺纱、多功能差异化混纺纱、高强涤纶等领域项目建设，打造“纤维—纺纱—织布—染色—后整理—服装涂层—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的产业集聚平台，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三、壮大现代种业产业。持续推进三明市“中国稻种基地”建设，打造三明中国种业创新发展高地。加快推进建宁国家现代农业（种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宁化县、泰宁县列入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大县范围。支持市农科院及种业企业科研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种业企业与科研院校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推进联合育种攻关，育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强种子库建设。扶持优势种业企业，改善种子基地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升供种保障能力。积极探索完善制种保险政策。延伸杂交水稻制种产业链，以科荟种业、六三种业、禾丰种业等企业为龙头，培育和引进中国种业集团等产业链中、上游企业，补齐种子精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建设中国稻种物流交易中心。加强蔬菜、花卉、食用菌等育种研发，强化金湖乌凤鸡、戴云山羊等畜禽保种场资源保护，提高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维护种业安全。

专栏 8：优势产业重大工程

现代种业产业：以杂交水稻制种产业为主，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加快农作物和畜禽品种更新换代，良种覆盖率保持 98% 以上。

林竹加工产业：加快永安、泰宁竹产业，尤溪、大田建筑木构件产业集群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1200 亿元以上。

硅产业：建设硅基新材料、纳米硅材料产业集群，打造海西绿色“硅谷”。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40 亿元以上。

建筑业产业：推动大中型建筑业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推动中小型建筑业企业向专、精、特、新专业化方向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企业 35 家。推动延伸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产业链条，加快完善装配式产业配套，培育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贯通上下游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和产业联盟。实现产值 1300 亿元以上。

第三节 发展以文旅康养为主的现代服务产业

发挥“林深水美人长寿”优势，坚持以文化为引领、以旅游为主体、以康养为支撑的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优势资源整合和重大项目带动，深化闽西南旅游协作，打造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品牌线路和示范基地，推动文旅康养全域全时全产业链发展，重点突出“康养+”业态，建成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示范市，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品牌。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游客接待量达 5000 万人次，文旅康养产业实现总收入 1500 亿元以上。

一、繁荣文化产业。挖掘提炼三明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朱子文化、开闽文化、谢佑文化和万寿岩古人类文化遗址等文化资源，注重地域特色文化资源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开发地方手工艺制作、戏曲文化、小吃文化品牌，拓展文化产业的数字化发展和线上营销。支持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发挥泰宁影视基地辐射作用，培育影视制作、陶艺制作、音乐创作等产业。探索建设创客空间载体，孵化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文艺作品等 I P 产业，着力发展工艺美术、传媒出版、休闲娱乐产业。适应互联网/5G 时代人民文化新需要和新传播规律，培育新媒体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做大做强成长型文化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培育中小微文化创意企业。

二、发展旅游产业。积极开发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行、体育旅游和工业旅游等旅游新业态，构建“大文化、大生态、大健康、大休闲”旅游产品体系。支持泰宁县创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永安市、将乐县、大田县、清流县、宁化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试点，支持泰宁县、沙县等有条件的县（市、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结合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三明段）建设，着力提升全市红色景区品质，重点做好现有 9 家红色旅游 A 级景区和 25 个中央红军村提升工作，创建一批红色旅游 A 级景区。实施红色影视基地、红色文化体验中心、特色红色文化小镇、红色市民公园景观链等红色深度旅游项目，全面推动红色旅游产品多元化、个性化发展。争创 8—10 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动万寿岩

市政府文件

一格氏栲文化生态旅游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发展茶旅融合产业，提升旅游数字化工程，培育智慧旅游，重点打造一批区域标志性文旅产品，形成具有三明特色的文旅产业。

三、培育康养产业。用好沪明联谊会、森林康养基地联盟等平台，完善职工疗休养、干部培训、医保报销等优惠政策，引进一批养老服务企业。扎实开展康养人才培养，提供高质量的康养产品和服务。以创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示范市为目标，持续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森林康养品牌，积极打造“森林+睡眠康养、温泉疗养、自然研学、山地运动、观鸟休闲、静心修养”等森林康养特色产品，推进20个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森林康养基地和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森林康养小镇。依托“明八味”产业研究院，策划一批森林康养基地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开发候鸟旅居式、生态田园式、医养结合型的中高端养生养老产品，发展适老化住宅，建设健康养生养老生态宜居聚集地，打造健康养生养老产业链，将三明打造成知名的“国际森林康养目的地”“全国森林康养产业强市”。

四、拓展体育产业。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和体育场馆建设，拓展汽车露营、水上训练、攀岩、悬崖跳水、山地马拉松等业态，重点推动将乐水上运动中心成为国家蹼泳集训基地，着力打造省级以上山地户外及水上训练基地和房车示范营地。积极举办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赛事。扶持和引进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体育经纪公司，提升体育赛事影响力。扶持和引进一批知名体育用品生产企业，构建体育产品、健康宣传、体育赛事、体育培训等链条发展机制，推动体育产业全面健康发展。

五、增强金融产业支撑能力。优化金融服务体系，引导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壮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实施“引金入明”工程。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加快证券、期货、保险、信托、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等金融产业发展。推动企业股改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设立政府引导产业发展基金，引进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进行市场化运作，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探索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及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促进普惠性金融发展，用好省“金服云”平台绿色三明专区。

专栏 9：文旅康养品牌和产品建设工程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泰宁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尤溪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宁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文化产业基地：三元小蕉生活文创村、永安抗战之声文化公园、泰宁影视基地和国家级网络视听产业基地、建宁水尾红色小镇、大田中央苏区主题公园。

区域标志性文旅产品：三元万寿岩一格氏栲、生态新城湿地公园、宁化客家祖地、“静心泰宁”旅居康养小镇、建宁莲海玉家、沙县小吃慢镇、尤溪朱子文化园等。

红色旅游线路：建宁—泰宁—将乐—沙县、大田—永安—明溪—清流—宁化。

新兴旅游业态：三钢工业旅游区、建宁海峡云上牧歌景区、将乐旅游文博小镇和沙县、泰宁低空旅游等。

森林康养：三元格式栲、沙县马岩、泰宁境元、泰宁“耕读李家”、泰宁金阳明星、清流天芳悦潭、尤溪古溪星河、尤溪侠天下、大田翰霖泉、大田桃源睡眠、永安天斗（霞鹤）、明溪印象归化森林康养基地、将乐龙栖山森林康养小镇、建宁贡莲小镇职工疗养基地。

“明八味”林下种植基地：三明康源中药、三元清枫谷、格氏栲、永安森药园、清流“锺”灵芝、宁化聚龙阁、泰宁境元、泰宁铁皮石斛、高氏药材沙县分公司、大田翰霖泉等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

康养工程：将乐深呼吸康养基地、沙县马岩生态园、泰宁静心候鸟旅居小镇、尤溪紫阳湖养生养老基地、明溪心海高端森林康养中心、金湖文旅康养中心、泰宁牧心谷森林康养综合体。

体育赛事：尤溪联合梯田马拉松赛、泰宁环大金湖世界华人山地马拉松赛、建宁“为荷而来·花海骑行”公路自行车赛、“风展红旗如画 骑聚绿都三明”中国三明自行车联赛、“中国绿都·最氧三明”郊野马拉松赛、环骑大金湖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

第四节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

发展高优粮食、绿色林业、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现代烟草等5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实施“一县一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行动，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40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93万吨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150个以上。

一、优化农业产业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产业集群提升和特色现代农业“五百”工程，推进“一区两带六业”布局、41个现代农业产业园、14个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26个“一县一业”特色农业产业建设，培育壮大杂交水稻制种、茶叶、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中草药等乡村特色农产品，打响“中国绿都·最氧三明”“林深水美茶香”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加快三元、明溪、大田、宁化等省级富硒重点县富硒产业步伐，培育以大田美人茶、沙县红边茶、泰宁岩茶、尤溪红绿茶为主的三明县域特色公共茶品牌，创建申报“三明蜜桔”“河龙贡米”等区域性公共品牌，加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重点培育壮大种业、茶业、小吃三大产业，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发展壮大农业园区，支持沙县小吃食品产业园、尤溪洋中食用菌产业园等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引进和培育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销售企业，补齐加工、销售和产业融合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短板，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

二、构建农业生产体系。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智慧农业”，加快农业农田标准化、品种优良化、生产机械化、农业信息化等“四化”进程，加大对新机具、新产品及专用型农机具的研发、引进和示范推广，用现代设施、装备、技术手段武装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健全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提高生猪、蔬菜、禽蛋、水产品等安全保障能力。加快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拓展完善“12316”平台功能，完善信息基础，扩大农产品网络营销，推动智慧农业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快技术推广，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特派员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强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为发展智慧农业提供人才和人力资源保

障。

三、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坚持推动土地经营权的市场化流转，建立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土地流转监测制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奠定基础。实施龙头牵引、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家庭农场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等“四大行动”，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100家以上，新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示范组织500家左右，带动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加快培育壮大多元融合主体，注重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专栏 10：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工程

农业百亿产业链：发展高优粮食产业链、生态养殖产业链、精致园艺产业链、绿色林业产业链、现代烟草产业链。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总产值 3000 亿元以上。

品牌强农：巩固提升尤溪金柑、宁化河龙贡米、建宁莲子、沙县乐子鸡蛋、尤溪沈郎油茶、清流豆腐皮、明溪淮山、泰宁大金湖有机鱼和乌凤鸡等传统品牌。

精致园艺产业：以尤溪久泰农业、大田大方广茶业、福建祥云生物科技、将乐新怀蜜、福源建莲、宁化新绿金等企业为龙头，积极引进和培育采后商品化处理、流通销售、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补齐加工、销售和产业融合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发展短板。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780 亿元以上。

生态养殖产业：重点发展特色畜禽产业，以明一乳业、温氏集团、星源农牧、营丰牧业等企业为龙头，补齐家禽屠宰加工、乳制品深加工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发展短板。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达 1200 亿元以上。

绿色林业产业：以金森集团、永林集团等上市公司为龙头，重点发展森林资源培育、苗木花卉、油茶、木竹加工等绿色林业。力争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900 亿元以上。

现代烟草产业：继续打好用好“翠碧一号”品牌，提高优质烟叶比例。

第五节 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以新兴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带动，吸引一批经营能力强、落地效果好、填平补齐的配套企业集聚，进一步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顺应和把握科技革命趋势，超前培育布局若干未来产业。

一、发展生物医药产业。依托丰富的药用植物资源、特色药品和专业园，构建天然药物提取、特色中成药等产业群，促进中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发展生物技术产业，布局抗肿瘤抗体药物、免疫制剂、现代中药、化药制剂、香精香料产品等项目，提高生物医药特色产品、终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快推进金沙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尤溪香精香料产业园和明溪药谷小镇建设，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平台和全国性药材生产基地。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20 亿元以上。

二、创新发展卫星应用产业。通过发射低轨道卫星，建立卫星数据基础设施和市级大数据中心，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深度融合，打造卫星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建设北斗卫星产业园，形成卫星数据和信息产品、卫星应用终端、应用系统和运营服务一体的卫星应用产业链，优化产业格局，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引进全国与卫星导航应用相关创新企业、科技孵化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打造集研发中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基地为一体的创新中心，形成上游基础器件及终端制造、中游系统集成、下游行业应用服务的全产业链企业孵化生态体系。

三、拓展工业互联网及 5G 产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智能制造，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企业加快工业设备上云、业务系统云化迁移。改造升级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面向垂直行业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形成一批技术领先、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龙头企业建立智慧供应链网络、智能工厂，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 5G 产业，力争在 5G 商业应用、轻量化 5G 应用产品和关键材料等方面取得突破。积极打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应用场景，实施一批“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重点建设项目，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到 2025 年实现产值 200 亿元以上。

四、前瞻性谋划未来产业。紧跟国际科技前沿，聚焦新一轮技术变革，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科技、高效储能、定位导航、卫星数据应用等新技术领域，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科学问题研究与技术研发，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培育未来产业。

第六章 积极扩大内需，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善内需体系，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更好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聚焦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体系优化升级，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畅通市场流通网络，促进内需与外需，出口与进口，吸引投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形成更高水平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一、大力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发挥三明工业结构优势和生态特色农产品优势，强化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和标准引领，推动“三明制造”向“三明智造”“三明创造”转型升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加强传统产业、基础设施、新能源等优势领域对外合作，推动钢铁、工程机械、化工、汽车、纺织、种业等优势产业“走出去”，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共建产业链供应链。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电商平台和行业区域大宗采购项目，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广交会、投洽会、高交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帮助企业拓宽市场销售渠道、促进产供销有效衔接，扩大三明产品市场份额。推进尤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支持出口转内销，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

二、构建区域双循环枢纽。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强化基础设施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交通枢纽节点的连接和覆盖，畅通与周边省份及主要城市流通网络。完善市域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更好联通国内市场。完善陆地港、空港集疏运体系建设，融入联运通道建设，加强民用航空航线网络建设合作，深化与成都、重庆、郑州、西安等中西部物流节点城市交流合作，参与中西部开发建设。推进与周边及内陆地区口岸通关合作，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畅通流动，打造衔接“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并服务中部及周边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通道。

三、畅通市场流通网络。健全现代流通体系，构建生产、运输、仓储、流通、配送链条服务，依托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完善物流网络，推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形成以县域物流配送为节点，功能分工合理、空间布局优化、保障能力充分、协调发展的分层次港区物流体系。巩固和提升物流园区，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夯实仓储设施基础，加强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储备库建设和改造，建设一批基于应急和救灾需求、基于服务农产品和医疗物资周转的物资储备库，承接重要物资储备。补齐城乡冷链物流领域短板，构建鲜活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快递末端服务体系，加快邮政业城市社区、乡镇双下沉渠道建设，降低物流成本。发展智慧物流，推广区块链等智能技术应用，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促

进“多、小、散”的货运资源集约整合。推进物流业提档升级，培育一批3A以上物流企业，打造集仓储服务、融资管理、运输配送、冷链物流、小商品消费物流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创新型物流体系。

第二节 全面促进消费

抓住新发展格局机遇，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最大限度挖掘居民消费潜力，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

一、提升传统消费。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促进传统实物消费提档升级，做好“三明老字号”品牌挖掘认定，保护和发展本地优质商品。构建“商业中心一步行街一商圈”为骨架融合销售、体验、休闲、娱乐等多业态集聚的新型消费商圈，增强综合服务功能。引导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紧密结合，提升商圈活力。打造多元化夜间消费新场景和集聚区，培育特色精品夜市，策划精品夜游，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深入挖掘消费重点行业潜力，壮大商品贸易、住宿餐饮、休闲旅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消费市场。促进房地产、汽车（新能源汽车）、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健康发展，激活家电数码、家居装饰、时尚快销品等迭代更新消费。

二、培育新型消费。完善“政府搭台、银联系统、银行金融机构、商家企业参与”促销机制，营造浓厚的促销氛围，增强有效供给，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培育文旅康养、商贸会展、教育服务、养老托育等新兴消费市场，推动更多的体育赛事、大型会展、节庆活动落户三明，推进服务型消费提质扩容。发挥三明生态优势，扩大绿色生态消费品供给，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实施“电动福建”建设行动，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扩大信息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等消费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支持网红经济、社区电商、农村电商发展，鼓励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带动三明名优特产销售，打响“全闽乐购·乐购三明”品牌。落实带薪休假、疗休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发展假日经济。着力挖掘农村网购和旅游消费潜力，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推动农村居民消费梯次升级，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消费差距。

三、改善消费环境。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强化产品和服务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完善全过程产品和服务安全防范机制，确保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放心的吃穿用消费品。建立健全消费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完善市场运行和监管规则，全面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建立打击假冒伪劣商品长效机制。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强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发展“互联网+流通”，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四、引导消费预期。大力宣传倡导丰俭有度、雅俗兼容的消费文化，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理念。用好各级各类融媒体、新媒体，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商品和旅游、文化等服务，建立针对涉嫌虚假宣传的惩罚惩戒机制。实施“房价地价联动”机制，逐步降低居民部门杠杆

率，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持续推进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等民生领域改革，减少城乡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

五、拓展消费新业态。着力推进信息服务、科研和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以及教育培训、体育产业、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全面发展，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支持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信息服务。推动超高清视频、工业互联网、远程医疗、智慧城市、AR/VR、人工智能等终端场景应用。着力拓展商务中介和服务外包，规范发展经纪代理、管理咨询、信用评估、经济仲裁、物业管理等各类商务中介服务。发展信息技术、业务流程、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关后勤化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

专栏 11：全面促进消费工程

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顺应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入挖掘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走具有三明特色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发展之路。

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重点实施“体育+医养”“体育+康养”“体育+文旅”“体育+互联网”“体育+金融”五大工程。推进一批“体医养”“体康养”“文体旅”重点项目稳定运营，培育形成特色鲜明、覆盖面广、繁荣稳定的体育产业市场。

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依托数字经济发展，积极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创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市、县、乡、村建设，创建一批电商村镇。

会展平台消费：打造特色节庆经济，提升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沙县小吃旅游文化节、泰宁丹霞文化旅游节、建宁“为荷而来”文化旅游嘉年华、国际（永安）竹具博览会等活动的影响力，带动会议展览、祭祀大典消费。

休闲康养消费：打造沙溪百里画廊休闲旅游带、向莆铁路深呼吸健康旅游带、泉南高速客家风情旅游带，创建国家旅游休闲区试点，建设旅游休闲示范城市。

特色商圈消费：完善停车场、公厕、无障碍通道、商圈智慧化、消防等基础配套，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繁荣夜间消费：鼓励举办“深夜食堂”、灯光秀、文艺演出等夜间主题活动，举办文创旅游商品集市夜市，发展一批文化沙龙、电影院、美术馆、剧院、24小时阅读空间。

数字平台消费：打响“全闽乐购·乐购三明”“八闽美食嘉年华”“逛吃三明”“山货上头条”等品牌。

第三节 扩大有效投资

聚焦“两新一重”、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扩大有效投资，提高投资效益，以投资带动消费、扩大就业，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

一、**加强投向引导。**优化投资结构和方向，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深化“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围绕“调结构、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传统基础设施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发展、服务业创新发展、民生保障等“八大工程”领域，推进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扩大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投资规模，推进5G基础网络、数据中心、充电桩、换电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

二、**健全投融资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探索国企参与和发行信托基金等政府投资新模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券市场和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筹措资金。健全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完善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对项目建设的投资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融资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民间投资作用，进一步放开民间资本市场准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文化体育等领域，加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为民营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机会。

三、**优化投资服务。**精简投资审批程序、审批事项，规范投资审批前置要件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探索实行审批事项清单、负面清单、前置要件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收费清单等清单管理审批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统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力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综合服务机制。

第四节 深化对外开放

坚持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全力打造高水平开放合作平台。抢抓我省“多区叠加”的重大历史机遇期，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发挥三明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向腹地拓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打造互联互通的重要枢纽和人文交流的重要基地。

一、**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和福建自贸区建设。**融入“丝路飞翔”，支持三明沙县机场提升空港承载能力，强化中转服务功能，建成“海丝”沿线空中走廊重要组成部分，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来明落户，培育飞机租赁、航空维修等产业，建设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和国家级的临空经济示范区。融入“丝路投资”，引导钢铁与装备制造、纺织等优势行业的龙头企业对外投资布局，打造“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丝路贸易”，积极参与“百展万企”“福建品牌海丝行”“中国福建周”等活动，持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双向投资贸易规模，加快发展“丝路电商”。深化海丝人文交流。主动融入福

建自贸区建设，重点围绕高端制造、生产性服务业、金融等新开放领域，主动承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引导自贸区内企业来明投资或开展业务。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用好“招商地图工作法”，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聚焦产业链招商，围绕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实施主导产业引资补链、扩链、强链工程，推动一批基地型、龙头型、科技型重大项目落地。用好进博会、海创会、“9·8”“11·6”等成熟招商平台，吸引总部经济落户，推动金融、文化、养老、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鼓励现有外资企业通过并购、增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境外融资活动。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落实好新版外资负面清单，加强部门联动，加快清理内外资不一致的政策措施，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应享尽享。健全外商投资促进、管理的法规、政策和服务体系，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整合提升，促进资金、技术、项目等要素资源向开发区集聚，更好发挥利用外资主阵地作用。

三、培育对外经贸发展新优势。引导企业有序海外拓展，建立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资金等方面配套服务，促进优势产业链向外延伸。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创新汇智、集聚集群、做强品牌，支持企业通过应用先进技术、改造设施设备和改进管理等方式，提升出口产品供给质量，扩大三明地产品品牌影响力，打响“三明智造”“三明创造”品牌。完善对外投资的金融支持体系，增加多元投资主体，为企业海外拓展提供资金。完善跨关区通关联动、“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服务等模式，支持设立外贸综合服务机构，提供订单、通关、退税、融资、结汇等服务，帮助小微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引导现有内贸企业开展出口业务，逐步壮大出口主体队伍，努力拓展“RCEP”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等国际市场，加快培育更多贸易业态。

四、深化明台交流合作。坚持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落实中央“31条惠台措施”“26条措施”，福建“66条实施意见”“融合发展42条”等系列惠台利民政策举措，探索适合三明实际的明台合作政策体系。加强明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深化明台现代农业合作，支持台胞参与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推进明台基层治理交流合作，鼓励台湾社工参与城市基层社会事务。完善对台征才引才政策，鼓励支持台湾青年来明创业就业，持续开展“台商台胞服务年”系列活动，给予台湾地区民众来明投资与大陆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发挥宁化客家祖地、尤溪朱熹诞生地等涉台平台作用，传承弘扬客家文化、朱子文化，以文化交流促进两岸心灵契合。实施亲情乡情延续工程，办好基层涉台交流活动，开展更宽领域的交流合作，吸引更多的台胞来明寻根谒祖，促进经济文化社会融合发展。

五、深化明港澳侨合作。深化明港澳经贸、金融、旅游、文化、体育、教育、科技、人才等领域合作。支持我市企业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参与闽港澳合作。加强与海外商界、科技界重点社团和人士的联系交流，充分利用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世界闽商大会和福建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侨梦苑”等载体平台，拓展与明籍新华侨华人、海外留学人员和华裔新生代的联络联谊，引导侨胞助力新三明建设。发挥海外经贸、科技、文化各联络站（点）作用，支持侨商回乡投资兴业，推动优质侨资侨智项目落地三明。实施便利港澳居民在明发展政策措施，拓展明港澳青年交流的深度与广度，鼓励港澳青年来明实习、就业、创业，推进明港澳及海外中小学校的校际交流工作。建立涉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大统战大侨务工作格局。

第七章 全面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更深层次改革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新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特色领域改革

传承改革基因，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切实发挥特色领域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真正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

一、巩固提升三明医改成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深化医药、医保、医疗的“全联”与“深动”，巩固提升三明医改经验，进一步完善政府办医责任体系、构建健康管护组织体系和健全健康绩效考评监督体系。深化医保、医药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健全完善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动态调整机制，做大做强“三明联盟”，健全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补偿机制、运行机制等系列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强化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支持围绕中医诊疗、智能疾控方向建设“5G+医疗健康”和互联网医院等应用试点项目，推动健康产业发展，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保障体系探索三明方案。

二、深化林业改革。深化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建设，深化林票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林票对应的林木、林地资产风险隔离制度，支持设立三明林业产权交易中心，探索林票市场化交易机制，促进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山水资源转化为生产要素。推进林业金融创新，进一步推广“福林贷”“益林贷”等普惠金融产品，探索建立林权轮候抵押制度，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创新林产品交易机制，加强与“京东”“阿里巴巴”等全国性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构建林产品采购、仓储、运输、保鲜等物流链，努力将三明建成全国一流的林产品展示交易集散中心。深化林业科技创新，研究推广林木良种培育等新技术、新成果，加快建设三明市乡土树种树木园等一批具有“科普宣传、示范引领、绿色观光”等功能的林业科技园区。深化森林资源保护机制创新，全面打造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区治安防护于一体的森林资源监测平台。推行基层林业行政执法“一带三”模式，形成森林资源“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社会化”管理体系。扩大开展天然商品林赎买，进一步解决生态保护与林农收益的矛盾问题。创新国有林场激励机制，全面推行营造林市场化采购、木材产销公开化竞拍、一线岗位社会化用工、资产管理规范化运营做法，实行干部职工差异化绩效管理和专技人员聘期考核制度。全面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的“样板窗口”。

三、深化农村改革。缩小城乡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妥开展农村第二轮

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先行试点，强化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能，严格依法保护农户承包权，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稳定的小农户利益保障机制，鼓励与小农户建立多种类型的合作方式。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实现同地同权同价入市。推进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加快推进沙县区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为导向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和资产财务管理，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股份、农民变股东”改革。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两统筹、两统管”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村级融资担保基金等农村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提升“福田贷”等农村普惠金融服务效率和质量，发展农业保险。

四、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制定三明市碳减排路线图，建设绿色、低碳、创新型的三明市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打造净零碳排放城市“三明样板”。创新绿色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传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绿色文旅康养产业做优做大和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创新完善绿色融资体系，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加大绿色债券发行力度、推动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推进区域特色交易、探索多种形式环境权益交易、发展绿色保险投资和服务。创新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健全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识别体系，建设线上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创新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撑体系，健全绿色金融激励引导机制、绿色金融考评机制、绿色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专栏 12：深化特色改革建设工程

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建设全国医改培训基地、卫健学术交流基地。

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创新：进一步做大做强药品耗材联合限价采购“三明联盟”，完善采购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密切跟进国家药品、医用耗材集采结果，持续挤压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空间，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体系，保障群众获得优质实惠的医药服务。

林业资源证券化改革：积极做大做活林票，推进林票数字化市场化交易，培育独立企业主体，力争实现林票权益类交易。

林业碳汇交易：推进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和福建林业碳汇（FFCER）项目的策划和开发，努力建立森林碳汇交易平台，开展林业碳汇交易。

国家储备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通过集约人工栽培、现有林改培、退化林修复及森林抚育等经营措施，营造中短周期速丰林、乡土珍贵树种、大径级用材林等，建立国家储备林基地 60 万亩，实现树种珍贵化、材种大径级化、结构复层异龄化，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机制创新：以福建省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契机，加快构建三明市“天上看、网

上管、地上巡”的森林资源保护监督体系，不断创新森林资源的管护机制，实行“网格化、精细化、智能化、社会化”管理，实现高水平监测、高效率监督、高质量管理。

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建立“县统筹、乡统管、地统筹、事统管”工作机制，抓好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试点。

第二节 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倡导和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优良传统作风，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先进水平，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活动，推动公开承诺整改、年底专题考核、常态化监督。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持续精简审批材料和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确保各项政务服务效能保持全省前列。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动“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完善公开透明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强化中介服务监管，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服务。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互联网+政务”效能升级，持续抓好“e 三明”创新提升行动，增加全程网办及“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一端全办、异地可办”。

二、贯彻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完成权责事项、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等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贯彻落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各类要素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化配置机制，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水平，健全交易风险防范处置机制。

第三节 增强公有制经济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强做优，提高核心竞争力。

一、**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市场为导向，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向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现代农业集中，提高电子信息制造、5G通信、新基建、数字信息等新兴产业的投资比重，保持国有资本在基础设施等传统产业的优势引领地位，加强与央企、省企协作，参与国家区域产业布局投资。支持市级国有企业做大资产规模、提升信用评级，依法合规到银行间市场和交易场所市场发债融资。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推进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加快放开竞争性业务，提高市场化程度。

二、**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要求，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化综合改革“双百行动”，有序推进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三、**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调整市管园区管理、分配、人事等制度，推动建立管招商、管园区、管审批等一体贯通机制，实现“园区事园区办结”，加速释放市本级“两园区”平台的发展优势和活力。完善园区企业集团运营管理机制，推动开发区运营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规范化运作，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生态新城、三明市经济开发区土地收储中心列入全国土地收储机构名录，完善园区用地扶持政策，盘活园区闲置资源。认真落实《三明市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将开发区改造提升为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标准化园区。

第四节 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

健全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政策、法治和社会环境，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办实业。

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服务非公企业工作模式，健全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民营企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反映问题诉求、企业家恳谈会等制度。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服务，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完善政府与商会组织、民营企业沟通协商机制，提高“政企直通车”服务效能，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积极发挥工商联、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更多企业家成为践行亲清新型政

商关系的典范。健全激发企业家活力的制度机制，实施企业家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建立为突出贡献企业家授予荣誉、搭建平台的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

二、优化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拓展法律服务，完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全面落实国家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电力、油气等领域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实施，大幅放宽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创新政银企平台建设，拓宽合作领域，改善面向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金融服务。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三、加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引导“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通过新上项目、靠大联强、嫁接改造等办法，实现裂变发展。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

第五节 创新政府经济管理方式

大力推进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制度创新，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宏观经济管理职能，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产权制度，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的结合。

一、构建综合协调新机制。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健全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节制度体系，增强宏观调节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创新和完善政策预研储备机制，加大重点领域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力度。加强经济预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预期引导和管理能力，完善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增强政策针对性和实施效果。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制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完善市对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财政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政策，用好用足中央赋予的地方税管理权限，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完善健全优质便捷的税费服务体系和严密规范的税费征管体系，深入推进税收共治和“智慧税务”建设。

三、推进金融体制改革。推动融资多元化，强化信贷投向引导，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有序降低全社会杠杆率，增强金融服务实体和抵御风险能力。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措施，健全融资担保、涉金融案件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广供应链金融、“资产+”等金融服务创新做法。以移动支付为抓手，拓展“金融惠民、金融便民”新举措，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增强金融普惠性。推进明台金融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促进两岸机构互设、征信互信。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健全金融

市政府文件

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强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四、全面完善产权制度。按照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要求，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产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快构建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的长效机制。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协会商会中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

第八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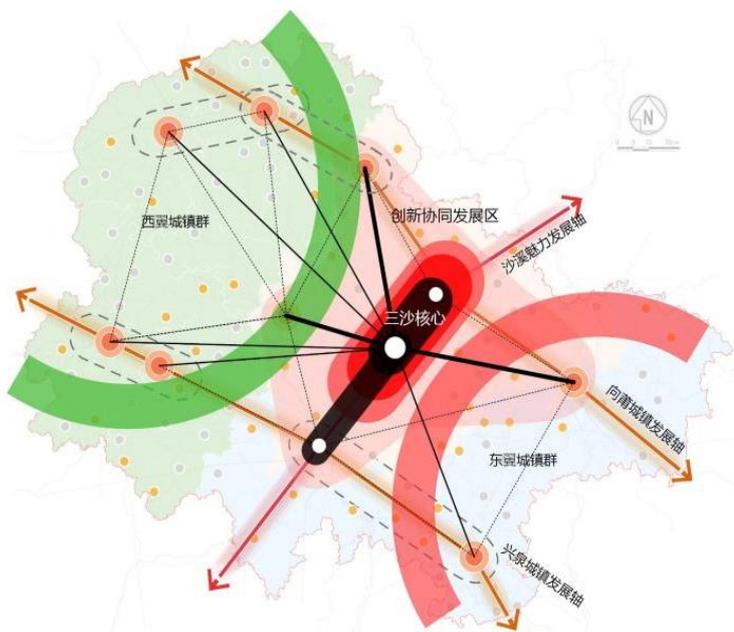
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区域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

一、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空间格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明确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重点，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底线约束，优化提升“主轴集聚，两翼集中”的空间发展思路，构筑以主要河流为廊道、主要山脉为屏障的生态安全格局和以现代农业为主体、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的农产品安全供给格局。



二、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坚持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强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依据全省和市域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优化空间资源配置，支持城市化地区发展特色经济，促进人口集聚；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支持农产品生产区增加农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把发展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提供生态产品上。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管制。

专栏 13：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空间开发保护战略格局：以“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产业化创新发展先行区、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总体定位，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区、两翼、双轴”总体格局。以三沙永为核

心发展区，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东翼城镇群依托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综合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西翼城镇群发挥农业生态文化旅游优势，发展现代农业健康休闲旅游专业化城市。双轴包括北部向莆城镇发展轴和南部兴泉城镇发展轴，持续强化双城镇和产业发展。以现代交通系统和信息通信网络为依托，打造多心网络。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农产品安全供给战略格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打造“中国稻种基地”核心区、中部都市特色农业功能区、西部生态农业生产功能区、东部精细农业功能区，26个“一县一业”特色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多点发展格局。

第二节 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

着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配套协作、公共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三明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中取得新突破。

一、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坚持把交通一体化作为融入协同发展区建设先行领域，聚焦关键通道和重要节点，进一步加强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对接，加快建设与闽西南、闽东北之间的内外交通通道和区域性枢纽，构建衔接顺畅、互通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优化提升路网联通程度，推进“瓶颈路”改造扩容，畅通交界地区公路联系。瞄准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协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推进产业配套协作深度对接。充分发挥三明老工业基地优势和资源优势，依托协同发展平台，建立健全共建合作机制和配套服务体系，重点围绕汽车及机械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积极承接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等。加快推进厦门经济合作区、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提升集美（清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龙海泰宁产业园区、明溪—鲤城山海协作产业园、泉港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等平台承载能力。加强园区招商合作，吸引沿海地区“腾笼换鸟”，推动产业链跨市布局。

三、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共建生态环境设施，共享跨界领域水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等监测数据信息，开展“联合监测、联合巡查、联合执法”行动。建立跨区域的环境治理跟踪机制、协商机制和仲裁机制，形成一体化的科学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监督体系。

四、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着力提升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和文体资源等公共服务协同和共享水平，促进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协同发展区内优质医院医疗人才互动交流，争取优质医院与我市医院建立对口支援关系。积极参与组建区域专科联盟，开展学术科研、医疗技术、专科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与协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我市流动。深化强校带弱校、“精准”委托管理、学校联盟等教育帮扶长效机制，加强与协同发展区办学先进校合作，探索学生高质量培养模式，提升教育协同发展水平。与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其他设区市合作建立区域合作平台，促进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提高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协同、联动、整体性发展。

第三节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区建设，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加快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发展壮大中心城区，稳妥推进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做好区域调整后的发展定位与区域分工规划，推动三明市区与永安交通、产业一体化发展，加快三明、沙县、永安组团发展。加快生态新城发展，坚持“规划同绘、交通同网、产业同布、教育同城、医疗同享”原则，建设三明城市副中心，打造经济发展增长极。通过扩大城区面积，拓展城市建成区框架，实施人才集聚政策，加快中心城市人口聚集，至202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67万人。

二、加快小县大城关建设。按照“小城宜聚不宜散”原则，深入实施“大城关”战略，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提升县城吸引力。推进产城融合，以园区带动产业，以产业带动就业，促进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支持各县（市、区）将园区规划与县城规划相结合，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空间，推进园区“社区化”，实现县城与园区设施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总结推广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经验，高标准推进新阳中心片区建设。

三、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市双修”，实施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补齐路网、管网、停车泊位、老人儿童游乐休憩设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物业等城市配套功能弱项，推进城市更新和改造，争创全国“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和老旧小区改造示范区。推进城市绿色生态建设，优化城市绿地结构，增加生态休闲空间，提升绿化美化彩化水平。完善绿道网络，建设依山傍水，串联城乡的“万里福道”。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县城）。提升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抓好交通畅通、供水安全、防洪防涝等九大工程，合理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方舱医院等，打造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大力发展智慧管网、智慧水务、智慧井盖等，支持智能停车、智慧门禁、智慧养老等智慧社区应用和平台建设，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改造。提升建筑业发展质量，发展工程总承包和装配式建筑。改革城市治理方式，推动城市政府向服务型转变、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配套资源向社区街道下沉，推动生态网络共建和环境联防联控。

四、高质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机制体制，深化推进各类要素在城乡间双向自由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体制机制，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健全乡村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基础实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统筹设计城乡路网和水、电、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和管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重点优化提升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和各类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推行“跨村联建”模式，尊重村民意愿，逐步稳妥推进部分行政村撤并，促进乡村发展和安定稳定。

五、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完善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职业为基本依据的户口迁移政策体系。推动居住证制度扩面提质，实现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探索实施

促进城乡就业创业的落户政策，试行以居住证为依据、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全面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与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专栏 14：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建设规划：实施三明市区南拓北扩，北部重点向陈大片区、洋溪片区发展，南部重点向台江台溪坂—蕉溪片区、富兴堡—槐林片区、荆东—荆西—莘口镇片区发展。以三沙生态旅游区、洋溪组团作为实现三沙同城化的重要载体，打造中心城市的“城市绿心”。

新阳片区发展规划：闽中区域协同发展先行示范区、三明市乡村振兴示范区。

生态新城发展规划：着力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完善陆地港功能，聚集商贸物流产业。争创国字号品牌，打造教育培训产业。发挥红色文化、绿色生态优势，培育康养文旅产业。逐步建成低碳宜居宜业的生态新城。

产城融合发展规划：强化“大园区”思维，按照“搬迁一批、转型一批、淘汰一批”要求，对城区范围内工业园区进行分类改造提升，探索整合市区经济开发区，谋划申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支持三明市经济开发区吉口产业园等远离城市的园区与周边集镇、物流园融合，由单一生产型向综合城镇经济型发展。

第四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坚持农村优先发展，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三明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推动绿色发展和农村环境整治。积极开展村庄生态化有机更新和改造提升，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饮水安全短板，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农房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坚持留白、留绿、留旧、留文、留魂，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持续加快改善乡村公路、供水、电网、物流、信息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村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实施农村庭院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坚持以点带面、整乡整镇和点线面片相结合，深入推进农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村内无违法占地、违法建设及乱搭盖等行为，梯次建设“绿盈乡村”，全域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二、坚持文化传承和农民精神风貌引领。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纠正群众落后观念，维护公序良俗。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把乡风文明建设内涵纳入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载体建设，开展形式多样、接地气的文化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建立乡村文

化保护利用机制，加强乡村文化队伍培育，扶持农村地方特色文艺队伍发展壮大，努力形成人才辈出的特色文化环境。弘扬优秀乡土特色文化，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合理保护利用乡规民约、家书家训、习俗礼俗等乡土文化资源，让人们记得住乡愁。传承传统建筑文化，使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融入乡村建设与保护。实施乡村经济社会变迁物证征藏工程。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融合文化遗传保护、传统技艺传承、文化旅游和产业开发为一体，建设一批农耕文化产业示范区、特色文化产业乡镇(村)和文化产业群。

三、构建现代农村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强筋健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规范村级议事决策程序，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积极稳妥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推进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深化村民自治实践，推进农村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法律进乡村”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基层干部、农民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提升乡村德治水平，通过完善村规民约、传承和弘扬优良习俗等，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完善基层管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制定基层政府所在村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推进农村基层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实现行政村网上服务站点全覆盖，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实施乡贤回引工程，鼓励支持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第五节 推进明台乡村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以及台湾农民创业园、朱子文化、客家文化等载体作用，统筹抓好乡村振兴与两岸融合，加快推动我市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

一、实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融合。依托海峡两岸(福建)农业合作试验区，探索建立产学研融合的两岸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交流机制，加强台湾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引进台湾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鼓励发展精致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每年实施一批涉台特色现代农业重点项目，带动产业品质提升。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重点培育壮大肉制品加工、茶产品加工、生物质萃取利用等农业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在茶叶、水果、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产业领域加强与台湾地区对接合作，建设一批栽培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特色加工小镇和加工示范基地；重点加强大田高山茶、三元培根肉、尤溪金柑和永安特色蔬菜等产业的两岸交流合作。

二、推动森林康养融合。以大田桃源最氧睡眠小镇、泰宁“耕读李家”、三元格氏栲、永安天斗山、尤溪侠天下等森林康养基地为示范，在业态培育、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林博会、泰宁闽台乡村交流中心等交流平台作用，向台胞大力推介我市森林康养品牌、基地、产品，提

市政府文件

高知名度和认可度，带动吸引更多的台胞到我市康养休闲，将三明打造成台胞入闽体验森林康养的第一站和目的地。

三、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实施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明台乡村融合发展示范样板。规范有序开展农村新型住宅小区集中建设试点工作，建设一批设施齐全、生活宜居、交通便利的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引进台湾建筑、文化创意等团队，参与我市农村新型住宅小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等乡村建设项目，适时组织我市规划机构人员和农村工匠赴台考察、交流和学习。发展培育庭院经济，支持各地引进台湾休闲农业、民宿运营管理团队与农村合作社共同经营，提升民宿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四、推动乡村治理融合。以对口交流为纽带，开展两岸特色乡镇交流合作“双十行动”。借鉴台湾地区农村社工成熟模式和经验，吸引台湾地区优秀人才，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借鉴台湾地区垃圾不落地、控制农村环境污染源、多元主体参与整治等经验做法，选择三元区列西街道小蕉村等若干个村开展试点，打造明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典示范村。

五、推动交流合作平台融合。打造全域全时林博会，常态化开展绿色产业项目招商、文旅和森林康养产品交流及体验、“林深水美茶香”系列茶事等绿色产业主题活动，推动明台绿色文化和绿色产业全域全时交流合作。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和台湾青年创业基地建设，以平台融合推动各领域融合。

第九章 促进共同富裕，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为民惠民利民、共建共治共享，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服务和民生保障体系，让群众有更多具体实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一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全面实施居民增收行动，优化收入分配结构，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2%以上。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争取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政策延续，巩固提升城市困难家庭“347”帮扶机制，提炼农村相对困难家庭“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经验，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完善致贫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完善提升“一键报贫”平台，持续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推动减贫工作从解决绝对贫困向治理相对贫困转变，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反贫困体制机制，实现防贫、减贫功能最大化。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产业扶贫工程，加强山海产业深度合作联动发展，扶持特色产业稳步发展。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鼓励新业态就业和灵活就业，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转移就业岗位，实现就近居家就业，增加劳动获得收入渠道。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支持力度、搭建电商平台和实行订单生产等方式，拓宽欠发达地区各类产品销售渠道，推进消费扶贫。

二、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建立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居民收入增长机制。实施“六大群体增收计划”，实现城乡居民稳定增收，中等收入群体在社会人口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完善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强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保护合法收入。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保障民生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社会求助、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者行动等社会公益事业。

三、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援企、减负、稳岗、扩就业系列措施，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构建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经济发展的就业导向，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的协同和传导，扩大优势特色产业和优势企业就业岗位供给，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就业岗位。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做好化解产能过剩、企业兼并重组中失业人员安置工作，引导有序转岗。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通过

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政策托底等多种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完善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完善就业信息和岗位信息平台，健全就业创业服务功能。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监测，建立完善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针对性，继续加大企业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积极开展失业人员技能培训，打造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将沙县小吃培训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级就业创业培训平台。鼓励企业与市属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健全面向全市各行业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搭建覆盖全市、全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强化欠薪问题专项整治。

专栏 15： 收入结构优化建设工程

提升发展沙县小吃特色富民产业：推动沙县编制《沙县小吃产业提升发展规划》，加快沙县小吃特色富民产业向标准化、连锁化、产业化、国际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积极争取注册“沙县小吃”文字商标，加强商标使用审批与监管，开展沙县小吃商标维权工作。借助小吃搭台，将小吃文化城打造成海峡两岸美食文化交流基地，促进海峡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培育沙县小吃核心物料（芥菜、辣椒）基地，纳入省级重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沙县小吃产业公共实训基地，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沙县小吃专业技术人才。力争到 2025 年，沙县小吃门店突破 9 万家，从业人员达到 35 万人，营业额突破 600 亿元，沙县小吃全产业链和综合型发展经济模式基本形成，并成为带动一方群众富民增收的新样板。

实施六大群体增收计划：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计划、小微创业者增收计划、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增收计划、企业职工增收计划、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收计划、困难群体收入保障计划。

就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加快三明职教园二期、三明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二期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技师学院。支持工业园区整合各类资源、平台，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针对性。鼓励企业与市属职业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第二节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质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超省定指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7% 以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教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教育结构和学校布局日趋合理，推进基础教育公平公益发展，校长队伍、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

一、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细落实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完善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建设机制，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

育覆盖率，加大普惠性民办园扶持力度。持续推进小学“强基”、初中“壮腰”、高中“筑梦”工程，加强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优质、示范性初中。推进普通高中教育多元卓越发展，重点扶持省级普通高中示范性建设学校软硬件提升，创建国家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总校制改革，以总校制办学模式为重点的改革覆盖面达40%。完善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加强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快构建“五育”并举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健全教师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逐步提高中小学教师待遇，加大乡村教师支持力度。完善教师队伍正向激励、“教师编制周转池”等机制，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高职院校开展“双高”建设，探索高职院校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中职与高职以及中职、高职与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多形式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完善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聚集和园区建设同规划、同推进、同发展，引导职业院校和专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对接。支持三明学院建设地方一流应用大学，推动三明学院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与三明地区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践示范基地”。利用三明学院纳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机会，推进三明学院“中西部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打造高素质“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立应用型教学模式。

三、建立终生教育体系。建立健全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学校、网络、社区教育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岗位培训、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和老年教育。推进终身学习资格框架、学分银行等制度建设，建立公民学分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实现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学分互认。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搭建更多终身学习平台。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8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学习型城市要求。

专栏 16：教育领域建设工程

教育补短板工程：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省定指标以上。实施校安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市区及较落后县区教育补短板应急项目，统筹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工程项目建设，补齐学位不足短板。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三明市、三元区、宁化县义务教育阶段省级试验区，建设三明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三明一中、三明九中、大田一中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建设一批研学、劳动教育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成1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2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2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和6个高水平中职专业群。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建设厦门大学三明产教融合研究院、三明学院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闽光学院、美丽中国发展研究院，永安永清石墨烯研究院、永安竹产业研究院。

第三节 构建新时代健康保障体系

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人均期望寿命达 81.19 岁。实现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等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以总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为基础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升总医院（紧密型医共体）的区域健康管护组织能力，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以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品牌化发展，实施柔性人才引进，推进医疗“软实力”和“硬件”上新水平。支持三明市第一医院与国内一流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打造闽西北区域医疗中心，逐步把医改品牌转化为健康产业优势。开展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实施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干预，开展大病集中救治行动，落实重病兜底保障机制，推进健康扶贫全覆盖。实施医学优秀人才培养计划，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办好医学类专业，加强儿科、消化内科等专科建设，壮大医院院长、优秀学科带头人等医学人才队伍。

二、促进医防协同融合发展。推进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和医疗服务体系的协同融合，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提高卫生应急协同治理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救治和物资保障体系，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实施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工程，推进三明市疾控中心建设，加强市县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和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依托三明市第一医院等高水平三级综合医院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进三明“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

三、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持续推进医改红利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中医类在编专业人员基本工资纳入当地财政核拨政策。加快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能力提升、尤溪县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大楼等项目建设，加强市县中医院和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建设。实施中医名医名药名科名院发展战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重视中医药人才培养，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传染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依托三明市草医药研究所，提升产学研水平，着力开发道地药材。培植一批重点、特色专科中医服务机构。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科普知识宣传。

四、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区文体广场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完善我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的社会开放，持续推进民建民营体育设施的公益性开放。发挥体育社会组织作用，鼓励体育社团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调动市场和社会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积极性。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加大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培育引进品牌赛事，鼓励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体育比赛，提高竞技体育水平。

专栏 17：健康三明行动建设工程

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工程，加快三明市疾控中心及三元、宁化、尤溪、将乐等县疾控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建设，支持三明第二医院（永安总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县级医院提升改造工程，推进永安总医院新院区（包括传染病区）、明溪总医院门诊综合楼、泰宁总医院医技综合楼等县市医院项目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健全完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公共卫生”示范市建设。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工程：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妇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机构和职业病危害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构建职业病防治体系。支持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和综合性医院精神科建设，重点提高抑郁、老年痴呆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和处置能力。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普惠型康复床位，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医养康复服务。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工程：建设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平台，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构建“互联网+体育”服务新模式。

第四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原则，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养老和医疗保险全覆盖。大力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的分层分类梯度救助制度，构建兜底有力的社会救助体系。

一、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加快推进各类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积极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促进有意愿、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快推进各类医疗保险的统筹和整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落实失业保险各项待遇，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失业保险与促进就业联动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加强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建设，做好重点领域的工伤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职工生育保险制度，规范生育保险保障项目和待遇标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保障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二、健全社会福利和救助体系。健全以扶老、助残、爱幼、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夯实基本生活救助，调整完善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健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

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完善社会无障碍设施，落实残疾人福利待遇，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落实优抚政策，健全退役军人“阳光安置”工作机制，健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加强军休所、光荣院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化，扩大全市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等安葬（放）设施覆盖面，推行绿色生态殡葬。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快租赁企业培育，有效增加保障住房，着力解决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推动专业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实施慈善帮扶项目，引导慈善资源对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需求。

三、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完善并落实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反家庭暴力经常性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实施儿童优先政策，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发展家庭为主、托育补充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及基层服务网络建设，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儿童保障和救护，开展对孤儿、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照料探访、康复辅导和教育培训。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暴力伤害，综合防范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儿童青少年近视。

专栏 18：社会保障重大工程

全民参保计划：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程：市级打造1个集养、治、教、康、社工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每个县（市）确保有1个开展儿童福利工作的实体机构，惠及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1.5万余人，新建三明市区域性救助照料中心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社会福利提升工程：各县（市、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楼堂、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推进火化设施环保改造。

社会救助创新工程：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工程：统筹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养老、救助、社会组织、社工、婚姻、殡葬等“互联网+社会服务”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民政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搭建精准帮扶、慈善帮扶等公共信息平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革命五老人员关爱服务体系。

第五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积极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优化生育政策，推进人口均衡增长。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健全完善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网络，2025年，力争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

一、完善人口均衡发展政策。增强生育政策的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增加生殖健康、妇幼保健、普惠托育等公共服务资源，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立完善计生家庭扶助保障政策体系。加强妇幼健康和母婴安全保障，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关爱女孩行动，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

二、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建设成果，加大各级财政对养老事业的投入，推进养老工程包建设。加强康养中心、护理型养老院、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实施老年人营养改善行动，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乡镇敬老院、农村幸福院建立医养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发展养老设施与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相结合的康养项目。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区域性养老服务机构，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慈善资源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引导农村和社区关注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居家社区定期探访制度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加快培养养老护理人才和护理员队伍，积极推进老年医学等学科专业建设，试点开设安宁疗护中心，壮大老龄产业从业队伍，培养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

三、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传承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快无障碍公共基础设施和智慧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完善家庭支持政策，推动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进幸福家庭创建。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高对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快养老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充分调动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参与就业创业的积极性，构建老有所学的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

专栏 19：养老设施建设工程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重点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在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方面开展连锁运营和标准化管理。推进三明市阿尔兹海默康复疗养院、建宁康养中心、永安市城乡养老服务中心等一批养老设施建设，提高失能失智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改造提升，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县域全覆盖。

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计划：支持社会化专业化养老机构建设，实行政府补助、普惠价格。推进永安市养老连锁运营项目、泰宁县国宁养老服务中心、沙县养老院、大田夕阳红康养服务中心等普惠养老项目建设。力争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60%，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90%，“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

第十章 夯实发展基础，完善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增量和存量、新型和传统，推动基础设施系统优化协同发展，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高质量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全生命周期发展水平，形成更加完善的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

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5G+宽带”双千兆网络，纵深推进新时代“数字三明·宽带工程”，实现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城乡全面覆盖。高水平建设5G网络，加大5G基站站址、用电等支持力度。推动互联网应用IPv6升级，积极推进政务云建设，加快部署产业云（企业云）和信创云，构建空地一体化卫星互联网，开展区块链平台建设，推进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集成规模化应用。

二、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幅度提升城市及县域智能感知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快发展智慧交通，建设全市交通大数据中心，开展交通大数据智慧应用，实施车路协同信息化设施改造工程。推进沙县机场智能化建设。发展智慧能源，推进新建管道数字化交付、智能化应用，实施在役管道数字化恢复、智能化改造。建设一体化“互联网+”充电设施，加快建设电力物联网。发展智慧广电，加快有限电视网络改造升级，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构建新一代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建设智慧广电云平台，形成统一的云资源体系。

三、加快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超前部署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等一批创新平台。引导科研机构、创新平台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科研生产联合体，构建支撑产业发展自主化体系和知识产权储备。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体系

围绕推进三明交通运输现代化，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互联互通，强化区域内交通网络便捷连通，有效支撑区域同城化一体化发展，推动交通运输一体化，到2025年，全市综合交通总体发展水平力争达到全省中上水平，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形成“123出行交通圈”，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

一、全面加快铁路建设。铁路网覆盖率大幅提升，“两纵两横”铁路网全面建成，在全省率先实现县县通铁路。开通运营兴泉铁路、浦梅铁路（建宁至冠豸山段），积极推进鹰厦线三明市区三钢段外绕改线工程建设，力争昌厦（金）高铁、衢南高铁、温武吉铁路途径或延伸至三明，研究谋划鹰潭经资溪至建宁铁路。研究谋划三明市域（郊）轨道交通项目。

二、加快完善公路网布局。实施高速公路“三扩二提一融”工程，推进互联互通大通道、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规划建设高速公路200公里以上，实现高速公路总里程1000公里以上。实施国省干线提级

改造、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行动，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农村地区出行需求。规划建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约 200 公里以上，改造农村公路 1000 公里以上，力争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 80% 以上。客货运枢纽覆盖县（市、区）、公交站 500 米半径覆盖城区、城乡公交覆盖县城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行率 100%，实现村村通快递。

三、加快推进内河航运发展。完善航道、码头设施，构建闽江干支直达和河海相通的水上运输通道，推广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建设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尤溪河雍口至尤溪口 1000 吨级航道、泰宁大金湖航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三明港内河码头工程，实现 1000 吨级船舶从三明直航福州马尾港。

四、努力建设现代化机场。支持三明沙县机场优化航线网络布局，提升空域容量和保障承载力。充分利用沙县机场“海西交通枢纽重要节点”的区位优势，积极对接龙岩机场、武夷山机场，引导临空经济快速发展，申报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有序推进三明沙县通用航空基地及一批通用机场项目建设，加强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公共服务、通航旅游、航空护林、引航作业等方面应用，形成集航空飞行培训、通航体育运动、飞行体验、航空科普、飞行作业、航空教育培训等通用航空运营和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通航产业聚集区，着力打造省级通航产业基地和福建省通用航空货物运输中心、技术培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积极争取市域低空开放试点地区。

五、加快建设高效综合交通枢纽。畅通与周边地市及长三角、大湾区主要城市流通网络，完善县域间信息连通、收益分享等机制。强化综合枢纽辐射功能，大力推进重点港区、物流园区的连接通道建设，加快打通高等级公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工作。推动运输优化升级，实施公转铁、公转水联运项目建设。推动物流园区、陆地港、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码头等货运枢纽与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顺畅衔接，力争建成 2 个以上综合货运枢纽，构建“货运无缝隙衔接”运输体系，实现物流高效集散。

专栏 20：交通领域重大工程

“123 出行交通圈”：市域县城 1 小时通勤圈、省内地市 2 小时通达、国内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

高速公路工程：G1517 莆炎高速三明境尤溪中仙至建宁里心段、武夷新区至沙县高速公路（三明段）、大田广平至安溪官桥高速公路（三明段）、浦城至武平高速公路（三明段）、南平顺昌经将乐、明溪、清流至龙岩连城高速公路、明溪胡坊至三明岩前及小蕉互通高速公路。

普通国省道工程：G205 沙县后底至水南段、G235 尤溪西城至新阳（大田界）。

内河航运工程：闽江沙溪口至三明台江航道整治工程、闽江尤溪口至尤溪雍口桥航道工程、三明港内河码头工程。

通用机场工程：规划建设永安、泰宁、尤溪等 3 个市县各新建一个 A2 级以上通用机场，实现全市内通航飞行半小时覆盖圈。

综合货运枢纽：闽中公铁联运物流基地、闽赣省际交通运输产业园、沙县综合货运物流集散中心、沙县青州公铁水货物联运中心。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

实施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能源深度开发利用“双轮驱动”，着力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一、**优化能源布局。**构建更加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结构，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核电、风电、生物质、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努力创建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力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30%。科学规划，推动电网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内主干输电网架结构，有序推进县城 220 千伏变电站全覆盖，推进网格化目标网架规划落地，构建标准灵活的中压配电网架结构。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发展质量。加快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力争全市各县（市、区）建设不少于 1 家加气站，实现城镇居民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加快天然气管网向乡镇延伸，形成多气源一张网、市场化的天然气发展新格局。

二、**完善能源结构与降低能耗。**加快形成煤、油、气、核、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推进“光伏+”、微电网、智慧能源等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构建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继续稳步推进电能替代。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全面推进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大节能诊断与节能改造力度，强化节能执法检查。加强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衔接，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等相关项目节能审查。

三、**提升电力和天然气效率效益。**深入推进售电侧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推进电力价格改革，平稳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充分发挥市场在电价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放开发用电计划和完善电力中长期市场，继续放宽准入条件并扩大交易电量规模，开展常态化的市场注册和交易工作。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按照“放开两头”的改革方向，不断促进天然气上下游多主体竞争市场的形成，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专栏 21：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重大项目

核电建设工程：三明核电、抽水蓄能电站。

输变电网建设工程：永安电网基建及配电网建设工程、大湖镇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将乐县 110 千伏变电站、清流福宝 110 千伏变电站等建设项目，三元碧湖 220 千伏输变电（迁建）等项目。

天然气建设工程：海西天然气管网二期（福州至三明段）工程，三明县域气化站及中压管网等项目建设，三明、永安、沙县和尤溪等 4 个天然气城市门站及其附属高压、次高压输气管网建设。

第四节 保障水安全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重要河湖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水利监管和风险防控全面增强。

一、提升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开工建设闽江防洪提升工程（沙溪治理），续建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二期、三期）、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四期工程（三明段、永安段、明溪段），实施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基本形成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中小河流防洪薄弱环节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县级城区、重点乡镇、重点中小河流防洪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完善水资源配置，谋划安砂水库功能调整及加高储备项目，建设大田县下岩、建宁县沙洲等中型水库及一批小型水库和塘坝工程，实施清流县城区第二水厂（一期）和宁化县引调水工程（寨头里水库黄地甲），实施三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一批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县级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城镇供水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体系、县城及以上“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农村集中供水率进一步提高，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灌溉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质、同服务”。完成三明市各县（市、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建成全域节水型社会，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8。

三、深化水管理改革创新。继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体制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水利信息化建设，建立大数据平台，完善基础信息感知网和采集网功能，加快形成多部门信息共享共治的局面。加快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促进水源地高质量发展，加强市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力争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5%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步提高。

专栏 22：保障水安全和提升防灾减灾建设工程

防洪提升工程：开工建设闽江防洪提升工程（沙溪治理），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00 公里，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

主要河湖及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三明金溪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幸福金溪河），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0 万亩，以建宁县为试点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480 公里。

水利信息化：开展三明市水利信息化建设。

第十一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国家安全战略部署，切实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各种风险，营造良好安全环境，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第一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坚决防范抵御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开展反渗透、反策反、反窃密活动，铲除境内影响政治安全的滋生土壤。严格落实重点关注人员管控措施，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中，加大关注人群的帮扶力度。加强对非法宗教活动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反邪教专项斗争，有力防范和打击邪教组织违法犯罪。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二、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强化对数据资源、网络信息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加强网络舆情导控，加大网络执法力度，维护网上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营造风清气朗的网络空间。加大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网络犯罪打击力度，加强网络反恐。建立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的红色底线。

三、完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推动疾控体系综合改革，健全多部门融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打造基于多源数据、多点触发的公共卫生综合性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生物安全监管，完善生物产品供应链全过程追溯，对医学研究、新型生物技术应用开展伦理审查及监管，规范细胞治疗、基因编辑等前沿生物技术应用。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人兽共患病和重大传染病、健康相关因素、食品安全等相关公共卫生领域研究。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建设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管理网络，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四、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开展“五优”联动，实施中国优质粮食工程，扎实抓好粮食收购，保障粮食和重要副食品生产稳定。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开展耕地保护监督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抛荒，稳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实施粮库建设工程，优化粮食储备布局，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建设与储备粮规模相匹配的高标准现代化粮库，加强粮食物流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检测水平，加快粮库信息化建设。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五、保障能源安全。实施能源安全战略，提升能源储备能力。加大能源生产、调运、存储等环节统

筹衔接，促进煤、电、油、气等产运销平稳有序。加大电网升级改造，提升电网运行可靠稳定性。结合尤溪经济开发区城南、城西工业集中区热电联产项目，优化全市电源布局。

六、保障食品药品安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监管，推进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和药品（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保证药品监管终端安全，完善食品药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问题产品召回制度。严把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对质量安全问题实行“零容忍”。推进餐饮环节智慧监管，持续深化“餐桌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信息平台应用，实现农药、化肥、饲料、兽药等主要农业投入品购、销、用全程在线监管。

第二节 深化平安三明建设

落实平安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健全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一、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创建工作，提高社会治理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群防群治制度，健全“区域联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不断巩固和深化专项斗争成果。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保持对涉众型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建立健全区域性治安稳定突出问题常态排查发现机制、挂牌督办认定标准与程序办法。建立完善统一指挥、合成作战、专业研判、分类打击机制，集中打击整治影响市域安全稳定的地域性犯罪。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心理疏导、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推行“一区一警、一村一警务助理”机制，打造农村防范新格局，全面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围绕市域社会治理急需、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需求，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构建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法治体系。把道德教化与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提高城乡居民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以群众自治为主体、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新型城乡社会治理体制，因地制宜建立议事协商载体，畅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企事业单位及园区等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更多地参与社会治理。持续推进“六无”村（社区）建设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施“乡贤回归助力社会治理”工程，推广“综治+保险”工作机制，开展“枫桥式”平安和谐小区建设，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新开展日间照料、“四点半”学校、理疗康复等社区服务，规范物业服务管理。探索“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深化拓展“六联六建”社区共建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持续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进一步规范“属地管理”工作，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特别是社区负担。全

面推行近邻党建工作，深化在职党员到社区小区报到制度。

三、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进一步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巩固提升特色调解品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拓展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建立完善“民转刑”案件预防机制，深化“诉非联动中心”建设，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老矛盾、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发阶段、诉讼之外。坚持和完善“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全面推广实施“最多投一次”“四访四化”“四门四访”信访工作机制，有序推进“信访评理室”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制度，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争创国家网络生态治理数字化城市试点。依托三明中央苏区、老工业基地、绿色生态、文明城市优势，创新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数字治理产业发展，助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战略机遇，依托三明市网络生态治理中心，围绕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信息内容合法等领域开展数字治理，着力培育和发展数字治理产业，争创国家网络生态治理数字化试点城市，持续办好网络和信息安全分论坛，打造“中国·红谷”新名片。

专栏 23：平安三明建设重大工程

社会治理信息化智能化：加快推进三明市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网络生态治理中心、跨部门办案管理中心、各级“综治视联网”“智慧安防小区”“农村居安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完善村（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社会治理功能，推进各级综治中心与网格化信息平台、“雪亮工程”、综治诚信信息系统等综治信息化应用平台对接融合。打造公安大数据、“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司法”和“网上信访”等一系列便民服务平台，提升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建立强制治疗救助基金，落实有奖监护政策并逐步实行免费救治。推动把涉邪教人员纳入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推进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联盟建设。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对五类重点青少年及困境儿童帮扶工作。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众心理健康教育。推动社会心理服务组织、机构场所等平台建设，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完善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推动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阳光信访工作：对群众初次信访反映的合理合法的行政类信访事项，依托信息化网络技术，按照“六个精准”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把问题化解在初始、在当地，提升群众初投事项一次性办结率，促进信访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信访评理室”建设：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搭建各方平等对话的新平台，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建设四级“信访评理室”。

“智慧政法”试点建设：建设政法跨部门智慧办案平台。打通公检法司网上办案信息通路，用证据贯穿公检法司各个部门，将线下流程线上化，实现刑事案件办理过程的全数据流转、全业务协同、全流程贯通、全过程监督、全要素掌握，并建设智慧辅助办案系统，解决办案过程中的差异性、局限性、主观性问题，提升办案质量，防止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平正义。

“红明谷”数字治理产业基地（泰宁）建设：致力于打造打击跨境经济犯罪、网络犯罪的数据分析和应用、国家反洗钱与金融财税安全的顶级智库的支撑平台。

第三节 加快信用三明建设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全面进展。

一、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逐步建立信用承诺、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拓展“信用中国（福建三明）”网站信用服务功能和以“信易贷”为重点的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进一步规范信息公示标准，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促进征信信息互联互通。

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监管，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做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在重点领域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扩大信用报告覆盖范围和应用领域，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三、加强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和市场化信用服务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信用增值服务互为促进的信用服务体系。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信用服务市场整体公信力和服务质量。完善联合奖惩机制，依法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规范开展信用信息修复、异议处理工作，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强诚信宣传，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契约精神，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四节 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一、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及改造提升。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利用社会资源，加快新技术应用，强化应急协同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健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实现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市政府文件

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站、点）布局，健全市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水平，各级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满足本级政府三级应急响应救助需求。

二、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完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在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依托社会、企业等建设社会化救援力量。整合优化救援职能，成立防汛防灭火服务中心，增强对森林火灾、旱涝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消防安全共治共享机制，加强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及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整合水利、气象、地质灾害等信息资源，加强精准监测预警。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推进农村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森林火灾预警防控、扑救指挥等体系建设，提高农村抵御防范各类灾害能力，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的防范、应急技术处置和综合整治能力。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提升作业水平。建立一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基地，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强化安全生产。坚持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目标，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级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厘清生产经营单位分级分类监管清单。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着力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点领域重特大安全事故。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在全市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专栏 24：应急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支撑体系建设：建设感知网络、应急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

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航空等体系建设。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推进“防消一体化”，实现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适应“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加强消防救援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等建设。建设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五节 推进法治三明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挥法治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加强地方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改革决

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实际的立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立法项目立项、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审议、评估等制度。加强立法专门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立法专家库。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并认真实施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立法。设立立法基层联系点，扩大立法基层联系点范围，畅通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及时修改、废止与上位法律法规以及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推进依法行政。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健全跟踪评价、舆论引导、终身责任追究及倒查机制，持续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决策质效。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完善专家协助审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稳步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加强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持续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和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创新执法方式，全面推广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审理机制。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规范完善行政应诉制度，提高出庭应诉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各级政府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打造公开透明政务环境，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保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监察权、检察权、审判权。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进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体制改革。健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员分类管理和职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健全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改革和完善律师制度，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加强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强化司法鉴定配套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有效防范和及时纠正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建设法治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重点对象普法，全力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体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创作推广法治文化作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线平台融合发展，健全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体系。深化公证制度改革，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深化城乡社区、基层单位和行业

市政府文件

组织依法治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五、加强民主建设。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坚持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觉接收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人大代表视察及调研。健全协商民主制度，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履职，鼓励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完善民族宗教工作机制和制度，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广泛征求各类咨询机构、专家学者和老同志的意见建议。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民主协商。

六、健全监督体系。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持权责法定、权责统一，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明晰权力边界，规范工作流程，强化权力制约。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公职人员行使权力的监督，紧盯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防范机制、矫正机制、追责机制，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一季一警示”“一镇一孝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建设长效机制，紧盯“关键少数”，做到“见人见事”。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督促自觉净化“三圈”。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专栏 25：法治三明重大工程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对标对表《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要求，抓实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提高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等七个重点领域，全面建立“两级联创、三个步骤、四项工作法”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突出问题导向，夯实工作基础，力争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高地。

健全协商民主制度：积极开展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协商反馈机制。

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推动作风更实、效率更高、服务更优。

完善审计制度：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第十二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本规划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具有法律效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统筹协调，强化规划执行力，提高规划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举全市之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届接着一届、一年接着一年干，一步一个脚印，确保中共中央、福建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及三明市委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一、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加快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发挥发展规划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功能，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区域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

二、做好规划衔接管理。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明确衔接原则和重点，规范衔接程序，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报请市委和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市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衔接。加强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落地。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一、强化组织实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明确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的责任主体。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和重要改革任务年度实施要求。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二、深化“五比五晒”。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把“五比五晒”作为主抓手、主赛场、主阵地，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靶向考核，分类比晒，实干实效，把增长点落实到项目上。推进建设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与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

市政府文件

结构，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积极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

三、**强化监测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规划评估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经评估确需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前景光明。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三明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牢记嘱托，勇担使命，苦干实干，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推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三明篇章而努力奋斗！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涉及餐厨垃圾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明政文〔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常办综〔2019〕6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号）要求，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涉及餐厨垃圾管理领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其中4件规范性文件由于下列原因予以废止：（一）文件的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政府规章所覆盖的；（二）文件的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没有存在必要的。经研究，决定将上述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涉及餐厨垃圾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废止的市政府及其办公室 涉及餐厨垃圾管理领域规范性文件目录

- 一、《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的通知》（明政文〔2009〕8号）
-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餐厨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09〕76号）
-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区餐厨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工作的通告》（明政文〔2009〕77号）
- 四、《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3〕16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深化产教融合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三明市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

三明市深化产教融合 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1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三明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创建2-3所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建成8个以上福建省高水平专业（群）、6个以上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2个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20个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个以上产教融合园区，基本形成产教融合、校企互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探索形成具有三明特色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模式，争取进入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行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职业教育布局。鼓励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融入职教园，充分利用国家新一轮苏区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专项经费支持，做大做强三明职教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园。支持明溪县在药谷小镇规划新建“明溪县职业中学”，争取2022年实现整体搬迁。支持沙县在中节能产业园区新建“三明市思凯兰航空职业技术学校”，支持尤溪县在洋中工业园区新建“三明市南华职业学校”，争取两所学校在2021年秋季实现招生。组建区域性职教联盟，推动区域资源整合共享，由高水平职业院校带动薄弱学校和民办学校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明溪县、沙县、尤溪县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二）深化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支持三明学院与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和三明市农业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三明工贸学校、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职教园分校、三明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永安职业中专学校、大田职业中专学校、尤溪职业中专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组建“1+2+X”办学联盟（1所应用型本科高校、2所高职院校、若干所中职学校）。在总结中高职“3+2”（3年中职+2年高职）贯通培养模式经验的基础上，试点开展“3+4”（3年中职+4年本科）、“3+2”（3年高职+2年本科）贯通培养模式，推进“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建设发展。深化证书制度改革，持续开展高职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进“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推动和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国际职业资格证书，加强技能水平评价证书的引进、应用与推广，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和推广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三）实施“双高”建设计划。支持三明学院创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一批“一流”专业（群）。支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市农业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三明工贸学校、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职教园分校、三明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永安职业中专学校、大田职业中专学校创建“福建省高水平职业院校”。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指导职业院校创建一批“福建省高水平专业（群）”。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四）创建产教融合市县。创建若干产教融合型县（市、区），发挥永安市、沙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教育资源优势，带头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分别在各自区域内建成1个以上产教融合园区。在“十四五”期间，建设梅列经济开发区产教融合园、三元荆东工业产教融合园（三明学院大学生科创园）、明溪十里埠生态经济区产教融合园、清流台湾农民创业产教融合园等一批工程项目，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虚拟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打造一批创新平台、技术研究中心、企业人才实践中心，争取到2022年，三明市成为第一批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到2025年，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明学院

（五）创建产教融合行业。强化农林、水利、建筑、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卫生健康、

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推动作用，发挥行业组织公共服务的职能作用，共同推进区域内重点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围绕我市“4+3”（钢铁与装备制造、新材料、文旅康养、特色现代农业和新型建材、高端纺织、现代种业）重点产业，以及数字信息、生物医药、建筑业等特色行业，搭建行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校企对接、信息服务等平台，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到2025年，全市争取有2个以上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入选省级产教融合型行业部门（行业组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创建产教融合企业。深化校企合作，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职业院校实习岗位。支持企业与各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并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在全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区域特色行业中，遴选一批校企合作基础好的企业进行产教融合试点企业培育，鼓励企业与高校、职业学校合作开展“二元制”、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和企业员工培训，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教材开发，到2025年，全市争取培育20个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2-3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七）完善市场运作机制。鼓励各高校、职业学校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技术、设备、管理、土地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允许各高校、职业学校利用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的收入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规定通过审核、审批、备案程序，与企业共同举办非营利性的混合所有制二级办学机构。支持三明学院依托产业学院探索开展高职“二元制”改革。鼓励各高校、职业学校利用专业优势、人才优势和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合作共建非独立法人的产业学院，到2025年，全市争取建成6个以上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八）开发校企联动项目。人才培养方面，鼓励三明学院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依托联合培养研究生平台，与行业企业共建研究生教育培养基地；支持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及重点企业合作共建人才培养项目，加大订单式复合型人才培养，开设“特色小班”，加强民生领域、特殊领域人才培养；鼓励校企合作开展智能教育，发展基于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课内外、线上线下教育。就业创业方面，支持校企共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共同举办创新创业竞赛及企业文化进校园等活动；建立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实训管理制度和跟踪服务、调查制度。队伍建设方面，建立和完善校企专业技术人员互兼互聘制度，深入开展职业院校教师进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进学校教学体验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教学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到2025年，争取全市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60%以上。技术创新方面，鼓励校企共建技术联合体、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中心，允许职业院校通过校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净收入的30%作为公用经费、不超过70%用于绩效工资发放。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九）建设产教融合基地。支持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三明市农业学校、福建三明林业学校、三明工贸学校、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职教园分校、三明市第二高级技工学校、永安职业中专学校、大田职业中专学校等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省级技能大赛基地。支持各高校、职业学校利用高水平专业群与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三明地区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实践示范基地”，针对三明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生产性实训中心”，为企业定制培养对口人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十）提升职业培训能力。鼓励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和“互联网+”培训平台，在工业（产业）园区建设职业技能提升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导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面向企业员工、就业重点人群，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和政策补贴性等各类培训，争取每个年度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展职业培训达1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发改、教育、科技、工信、人社、财政、自然资源、国资、税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加强统筹，定期研究产教融合发展重大事项。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规划保障。结合产业和职业教育实际，开展职业教育布局规划研究，做好与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或经济开发区等规划衔接，明确职业教育布局和用地需求，为建设产教融合园区提供规划保障。专项规划研究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发展用地预留。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人才引进。落实我省支持职业院校人才引进的政策措施，将医学、电气自动化、机械等专业列入我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人才引进和招聘紧缺急需专业目录。“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到中职学校任教优先予以录用。对符合省上规定条件的技能型人才，可由招聘院校自主考核录用入编。职业院校招聘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可采取灵活招聘方式，免文化考试。鼓励行业企业一线优秀技能人才到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兼任任教。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四）加大经费投入。健全职业教育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设立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落实省定

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高等职业院校年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 12000 元、“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30%”等经费投入政策，地方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激励机制。凡通过国家、省、市级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各级政府给予的“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在项目安排、示范企业评选上予以优先。对参与产教融合项目的市属国有企业，允许突破原主业范围，年终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适当加分。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列入政府奖励企业的评价指标。各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科研人员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荣誉市民在明 享受优惠待遇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荣誉市民在明享受优惠待遇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三明市荣誉市民在明享受 优惠待遇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鼓励和表彰对本市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市外人士，凡被授予三明市“荣誉市民”的，可享受如下优惠待遇：

- 一、可根据本人意愿，在我市城镇落户，其共同居住的亲属也可随迁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二、子女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享受与本地市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 三、在三明辖区医疗机构就诊，在各医疗机构可开通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 四、应邀参加我市举办的公益慈善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五、可由有关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分别授予（或聘任）为荣誉顾问、荣誉校长、荣誉院长、荣誉所长、荣誉会长等荣誉称号，并可参加相应的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六、根据全市疗休养相关政策规定，有序组织荣誉市民参加我市职工疗休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 七、免费开放三明全部 A 级旅游景区门票（不含景区公交、游船、竹排、缆车等费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八、免费办理公交乘车卡服务，为其访明调查、报道提供便利、实惠、安全的出行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九、乘坐三明机场始发航班享受出港专属值机、行李优先、安检优先、提前预留座位、头等舱休息室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

十、在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出入境证件、治安行政审批业务和涉及交通、纳税、住房等相关业务时，实行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十一、在明停留期间，享受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便利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1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2021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的通知》（闽委办发〔2020〕2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结合《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委发〔2019〕12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居住、交通、水环境、风貌、管理五大品质提升项目，打造一批样板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居住品质提升。以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行动为重点，城区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12号），抓好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全市完成2万户老旧小区改造，引导“住有所居”向“住有宜居”转变。农村加快推进改厕、污水垃圾治理，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交通品质提升。以城市道路功能、路网结构优化和农村“四好公路”建设为重点，加强公共停车设施和慢行系统建设，改善交通微循环系统，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8.1公里/

平方公里以上，农村道路出行得到明显改善。

水环境品质提升。以城乡供排水设施建设为重点，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各县（市、区）实现双水源供水保障，城市水质合格率达到 99.97%以上；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4%以上。

风貌品质提升。以提升城乡建筑风貌为重点，突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城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成片推进风貌品质提升和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5 平方米以上，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2%以上；农村按照《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建立健全农村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明委办发〔2020〕8号），实施“两统筹、两统管”，推进解决农村“有新房、没新村”问题。全市完成 1 个历史文化街区和 7 个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

管理品质提升。以提升城市网格化管理为重点，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能力，推动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和村庄清洁行动，打造绿盈乡村。全市县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双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居住品质提升

1.老旧小区改造。全市完成改造 2 万户 55 个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各地推进连线成片改造，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设成“完整社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责任单位排第一的为市级牵头单位〕

2.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全市新开工徐碧“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宁县河东地块安置房、泰宁县汽车站棚户区 C 地块金湖东路安置房等 3 个征迁改造项目。同时，各县（市、区）对零星危旧房，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建、适当补助的原则，推进综合整治和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3.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完善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平台，所有房屋建立“一楼一档”、“健康绿码”，基本建立房屋安全常态化管理体系，重点对已排查出的 817 栋危房进行动态销号管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

（二）交通品质提升

4.城市道路。各县（市、区）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推进国省干线城镇过境段与城市快速路的融合衔接。在城市周边高速公路增设一批互通口，提高交通疏散能力，各县（市、区）分别安排 2 条以上的重点城市道路品质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5.农村公路。加快“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重点实施县道三级公路、县乡道“单改双”等建设，有序推进连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建设，全市新建农村公路 100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6.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首末站和枢纽站、公交专用道建设，推广新能源车辆，市区新增公交线路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条，延伸优化 10 条；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各县（市、区）至少改造完成 1 条。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整合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各县（市、区）分别安排 1 个以上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

7.公共停车设施。重点针对居住区、公园景区、历史街区、医院、中小学等区域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新建成一批立体停车库，全市新增 1000 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8.慢行系统。开展人行道、街道的全要素整理，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完善的步行系统，形成连接绿道，串联山水、景点、商圈的城市慢行示范区，各县（市、区）各推进 1 个以上慢行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9.交通整治。实施道路微循环、路口微改造、信号灯优化等整治，提升通行效率，市区推进 3 条以上主次干道“微整治”，依托大型公建、商业综合体，推进 2 处具有公交换乘、停车等功能的交通“微枢纽”，各县（市）各完成 1 条以上主次干道“微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

10.排水防涝。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市新改建雨水管网（渠）80 公里，市区实施中山公园易涝点（雨洪公园）隐患整治，各县（市）各完成 1 个以上易涝点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财政局）

11.城市供水。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完善，全市新改建供水管网 90 公里，各县（市、区）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各县（市、区）完成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县（市、区）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提升水源可靠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财政局）

12.农村饮用水。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在基本完成“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委）

13.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继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巩固提升地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全市新建改造修复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80 公里，市本级要完成省上下达的污水集中收集率和进水 BOD 浓度目标。各县（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14.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面推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全市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 50 公里以上，各县（市、区）按任务分解表落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利局）

1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 35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四）风貌品质提升

16.城市园林绿化。以城镇周边森林、水系、苗圃、农田为载体，全市新建、改造提升 1.2 平方公里以上郊野公园和公园绿地 100 公顷、福道 130 公里。市级推动植物园建设，启动选址、设计等前期工作；各县（市、区）分别各完成 5 处“串珠公园”“口袋公园”、5 处立体绿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财政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17.城乡建筑风貌。推进城市中心区主要节点、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市本级启动陈大片区城市设计，各县（市）至少启动 1 项重点区域城市设计。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各县（市、区）完成具有地域风貌的建筑立面图集编制，新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开展将乐县“崇尚集约建房”建设，全市再整治既有裸房 6000 栋，各县（市、区）按任务分解表落实。（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18.魅力休闲空间。鼓励市县大力挖掘滨江滨水区域、湿地、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山体植被等具有独特风貌的资源，推进魅力空间建设。充分利用河道沿岸现有公园、步道等设施，建设滨江亲水步道、运动慢跑道或休闲骑行道。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合理配建儿童、全民健身设施。各县（市、区）分别完成 1 个以上的魅力休闲空间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体育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

19.城市夜景照明。强化和提升重要节点、走廊夜景照明品位，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LED 走字屏等。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全市推进 LED 节能改造 1200 盏以上，各县（市、区）分别改造 100 盏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

20.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市本级推进荆西火车站街区历史文化保护和整治提升，各县（市）分别至少推进 1 条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全市推进 7 个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提升。各县（市、区）再认定公布一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完成一批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

（五）管理品质提升

21.城市网格化管理。各县（市、区）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鼓励市级平台向县（市、区）延伸，形成“一张网”。推进数字城管与 e 三明数据共享、平台共融、督查共同、考核共用。健全巡查移送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网格员巡查队伍，以城市规划区内镇街、村居、路网等划定网格单元，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打非治违”、建筑垃圾、亮化绿化、消防安全等纳入网格巡查范围。强化监管和服务，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委政法委）

22.杆线设施整治。各县（市）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全市更新主干道路灯杆 1100 根，各县（市、区）各完成 1 个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示范点更新；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引导合理共杆，各县（市、区）各完成1个以上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公安局、通信办，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2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本级以徐碧街道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成1座大件垃圾处理厂；各县（市、区）启动区域联建焚烧厂或通过外运周边处置等方式，加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24.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以建宁县县域为单位，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打捆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各县（市、区）推动1个以上乡镇全镇域落实分类机制，不断扩大分类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供销社）

25.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庄清洁行动内涵，引导全市村庄向“拆旧、拓新、整漂亮”2.0版升级，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向“穿衣戴帽扮靓丽”3.0版看齐。动员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结合“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和爱国卫生运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全市所有乡镇各实施1个以上示范点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住建局）

26.绿盈乡村建设。遵循“原生态、低成本、有特色”的方针，梯次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村建设。加大专业指导服务力度，帮助基层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短板弱项，统筹项目资金，加快实施一批提升工程，全市建成184个以上绿盈乡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六）启动建设一批样板工程

27.新区（组团）建设样板。市级以三明生态新城、荆东片区为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1个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

28.老城更新样板。市级以新和路片区、杜鹃新村老旧小区改造为老城更新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1个老城更新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

29.县城品质提升样板。市级以沙县东门街改造、泰宁古城历史街区修复为县城品质提升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1个县城品质提升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

30.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市级以新阳中心片区、三元区岩前镇、将乐高唐镇为集镇环境整治样板，各县（市、区）各安排实施1个集镇环境整治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通信办，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31.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市级以梅列区小蕉村农村新型住宅小区和泰宁县朱口镇音山益村农村新型住宅小区为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各县（市、区）各安排实施1个建设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32.花漾街区建设样板。市级以徐碧新城（六路）新商圈为花漾街区建设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1个花漾街区建设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发集团、城管局、财政局、林业局）

33.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市级以麒麟山栈道、自行车道优化提升为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

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 1 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福建一建集团、城管局、林业局、财政局）

34.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市级以小溪路、工业路提升改造为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 1 条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发集团、城管局、公安局、财政局）

35.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样板。市级以贵溪洋生态湿地公园水系治理、东牙溪水系治理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域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 1 个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域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水利局、城发集团、城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36.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市级以徐碧步行街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各县（市）各安排实施 1 个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总指挥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下设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两个分项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任指挥长，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文明办、台港澳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城管局、金融监管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融媒体中心、通信办、海西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城发集团、福建一建集团、国网三明供电公司等组成，办公室分别挂靠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两个分项指挥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每季度召开现场会或交流会。各县（市、区）政府参照成立指挥部，按照“难、硬、重、新”行动要求，细化制订工作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二）加快项目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牵头单位要分别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按照 36 个重点任务，形成项目清单和工作计划，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主体，多渠道筹措资金，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辖区内城乡品质提升行动。项目清单和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至两个分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督导考核。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督查，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和察访核验，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进行专项考核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2021 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三明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 县(市、区) | | | 梅列 | 三元 | 永安 | 沙县 | 大田 | 尤溪 | 将乐 | 建宁 | 泰宁 | 明溪 | 清流 | 宁化 | | |
|---------|----------|------------|--------------------|----------|-----|-----|------|-----|-----|-----|-----|-----|------|-----|-----|-----|
| 总投资(亿元) | | | 8 | 9 | 11 | 15 | 14 | 19 | 11 | 12 | 11 | 10 | 9 | 14 | | |
| 重点任务 | 居住品质提升 | 老旧小区改造 | 2000年前新完工的老旧小区(万户) | 0.3 | 0.3 | 0.2 | 0.35 | 0.1 | 0.1 | 0.1 | 0.1 | 0.1 | 0.05 | 0.1 | 0.2 | |
| | |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 新开工安商房项目(个) | 1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交通品质提升 | 公共交通 | 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条)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公共停车设施 | 新增泊位(个) | 200 | 200 | 70 | 70 | 70 | 70 | 50 | 50 | 50 | 50 | 50 | 70 | 70 |
| | | 慢行系统 | 示范区建设(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交通整治 | 主次干道微整治(条)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交通微枢纽(处)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环境品质提升 | 排水防涝 | 易涝点整治(个)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雨水管网(公里) | | | 5 | 5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 城市供水 | | 城市供水管网(公里) | 12 | 10 | 12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 | 城市污水管网(公里) | 5 | 5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 | 乡镇污水管网(公里) | 0.5 | 0 | 6 | 5 | 6 | 5 | 7 | 5 | 5 | 5 | 5 | 0.5 | 0.5 |
|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 | 村庄(个) | 0 | 0 | 0 | 0 | 0 | 0 | 10 | 5 | 7 | 0 | 0 | 0 | 13 |
| | 风貌品质提升 | 城市园林绿化 | 郊野公园(平方公里)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0.1 |
| | | | 公园绿地(公顷) | 5 | 5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 | | | 福道(公里) | 10 | 10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 | | 口袋公园(个)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 | 立体绿化(处)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 风貌品质提升 | 城乡建筑风貌 | 重点区域城市设计(项)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崇尚集约建房"县(片区)(个)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裸房整治(栋) | | | 50 | 70 | 350 | 400 | 1500 | 500 | 400 | 600 | 350 | 600 | 350 | 830 | 830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县(市、区) | | | 梅列 | 三元 | 永安 | 沙县 | 大田 | 尤溪 | 将乐 | 建宁 | 泰宁 | 明溪 | 清流 | 宁化 | |
|-----------------|----------|----------------|---------------|-----|-----|-----|-----|-----|-----|-----|-----|-----|-----|-----|----|
| | 城市夜景照明 | LED节能改造(盏)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 街区街巷整治(条) | 1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整治(个) | | - | 1 | - | - | - | - | 1 | 1 | 1 | - | 1 | 1 | 1 | |
| 重点任务 | 管理品质提升 | 杆线设施 | 多功能灯杆(根)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 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个)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县域捆绑打包(个)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乡镇全域推行垃圾分类(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绿盈乡村建设 | 乡村(个) | | 6 | 6 | 23 | 18 | 27 | 25 | 14 | 10 | 11 | 10 | 13 |
| | 打造样板工程 | 新区(组团)建设样板(个) | | 2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老城更新样板(个) | | 2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县城品质提升样板(个) | |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集镇环境整治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个)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花漾街区建设样板(个) | | 1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样板(条) | | 2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个) | | 2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水环境综合治理样板(个) | | 2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样板(个) | | 1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4月30日
每期印数：2300份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